政府協助中小企業
資源手冊

瞭解 · 關心 · 服務 · 尊重

導讀

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及其從業人員能迅速掌握政府提供的輔導資源與工具，每年由經濟部彙整相關輔導措施並推出本資源手冊，期能達到協助中小企業「妥善運用政府資源、掌握發揮市場商機」之目標。

關於本資源手冊的使用方式說明如下：

一、編輯體例說明

本手冊共分為二部分：分別為第壹篇「體質調整篇」及第貳篇「固本培元篇」。在第壹篇「體質調整篇」方面，主要針對受貿易自由化衝擊、需要快速調整體質適應環境，以達永續經營之企業，提供政府輔導企業體質調整的相關措施；在第貳篇「固本培元篇」方面，則是彙整經濟部推動有關中小企業重要輔導措施，提供中小企業一般性需求之協助，不論是經營體質的精益求精者，或者是創業創新的先驅者，皆可適用。透過簡要說明與提供諮詢服務窗口，協助企業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方式，讓中小企業得以穩固經營基礎，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各篇章節內容

本手冊第壹篇「體質調整篇」，內容包含「經營輔導措施」、「融資輔導措施」、「技術輔導措施」、「勞工協助措施」及「救濟輔導措施」等五部分；第貳篇「固本培元篇」，則是針對中小企業所面臨營運問題，研擬六

項策略及三項配套措施，分別為「強化資金融通」、「提升研發能量」、「協助升級轉型」、「促進商機拓展行銷」、「鼓勵創業創新育成」、「活絡地方經濟」等六項策略措施，以及「法規調適」、「人力資源」、「服務網絡」等三項配套措施。

本資源手冊彙整相關計畫之目的、內容、適用對象、申請方式、主辦單位、聯絡窗口及計畫網址等資訊，使中小企業能藉由本資源手冊，快速瞭解政府提供之輔導資源，並能依其需求取得適當的協助。

目　錄

導讀 2

目錄 4

第壹篇　體質調整篇 10

壹、經營輔導措施 11

一、紡織服飾品產業設計與品質提升計畫 11

二、提供國內建材類產品申請 MIT 諮詢服務 13

三、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 (農、環與動物用藥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分項業務) 14

四、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15

貳、融資輔導措施 16

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16

增加國內投資額外提高融資保證額度 16

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 1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 18

企業小頭家貸款 20

二、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22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24

參、技術輔導措施 26

一、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改善輔導 26

二、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中心計畫 28

肆、勞工協助措施 29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29

伍、救濟輔導措施 31
一、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措施 31
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

第貳篇 固本培元篇 32
第一章 六項策略措施 33
壹、強化資金融通 33
一、投資 34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34
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 35
二、融資與保證 37
直接信用保證 3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38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40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42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44
三、輔導與診斷 45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 45
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能力發展計畫 46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47
貳、提升研發能量 48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49
中小企業智財價值升級計畫 51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52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54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56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58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59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 補助創新研發 61
參、協助升級轉型 62
一、技術升級 63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63
產業競爭力整合服務推動計畫 64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65
二、電子化導入 66
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 66
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 67
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 68
「經濟部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107 年補助申請 69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 71
三、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72
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設計加值計畫 72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74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75
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 76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77
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 79
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80
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 81
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互助合作暨協助參與政府採購輔導 83

第 27 屆國家磐石獎 85
第 21 屆小巨人獎 86
第 25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88
肆、促進商機拓展行銷 89
一、市場拓銷計畫 91
國際市場開發 91
商情資訊服務 93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95
海外據點業務拓展 - 商務中心 96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97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98
協助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 99
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100
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 101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102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104
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106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107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 108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110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12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台灣精品獎選拔 113
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 114
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116
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 118
二、品牌發展計畫 120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 120

伍、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121
一、創業 123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123
創業大學校計畫 124
創業家實證計畫 126
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創業輔導 127
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創業服務諮詢 128
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新創事業獎 129
知能產業推動發展計畫 130
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 13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3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134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 輔導精實創業 136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138
二、創新育成 140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140
全國育成中心一覽表 142
陸、活絡地方經濟 149
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 產業觀光服務輔導 150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151
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153
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SBTR) 154
第二章三項配套措施 156
壹、法規調適 156
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 157
107~108 年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名錄 159
消費者保護知能推廣 162

貳、人力資源 163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164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合計 15 項） 165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 166
金屬產業智機化提升計畫 167
製造業創新服務資訊應用輔導計畫 168
紡織產業優化發展推動計畫 170
產業學院計畫 17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74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國際企業經營班 176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 177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經貿專題班 178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ITI 人力銀行（外貿菁英服務網） 179
參、服務網絡篇 180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服務窗口 181
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協會服務窗口 181
各縣市工商業會服務窗口 183

第壹篇
體質調整篇



壹、經營輔導措施

一、紡織服飾品產業設計與品質提升計畫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紡織服飾品產業設計與品質提升計畫
計畫目的	結合法人技術能量，輔導廠商提升技術、設計能力至促進品牌行銷，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及促進產業升級。
申請對象	一、依法登記且無違法紀錄。 二、MIT 產品微笑標章申請：織襪、毛巾、寢具、內衣、毛衣、泳裝、成衣、袋包箱、鞋類等 15 項產業。
受理申請時間	一、廠商輔導：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二、MIT 標章申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設計打樣行銷一條龍式輔導：為實踐產業結構優化，打樣中心及創作基地，建立產業鏈一條龍服務，強化技術能量，提升產品市場識別度，並支援廠商產業轉型，拓展循環經濟效益促成產業永續發展。 (二) 聚落產業產品加值推動：輔導 15 項產業診斷服務、人才培育、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品質檢驗、抽驗、廠驗及標章發放審查、稽核、追蹤抽核等等工作，依各產業需求來加強輔導，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 台灣製認證產品行銷推廣：推廣 MIT 微笑產品，落實打樣中心服務成效與提升服務價值，結合健康活動與在地資源共同行銷，以實際行動鼓勵消費者認識並購買臺灣製產品。 二、申請程序： (一) 業者至「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提出產品驗證申請，由驗證機構進行資料審核及工廠品質管理評核。 (二) 資料審核、工廠品質管理評核通過進行產品品質檢測，檢測通過後與廠商進行授權使用契約簽訂 / 驗證書發放及吊牌貼紙申請。 (三) 驗證單位行文「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辦公室」進行印製標章後寄送廠商。

諮詢窗口	一、計畫連絡窗口：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李小姐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電話：（02）2267-0321 分機 1911 E-Mail：pylee.r94@ttri.org.tw 二、MIT 微笑標章申請連絡窗口： （一）毛巾、寢具、布窗簾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劉小姐、陳小姐 地址：640 斗六市科加路 20 號 電話：（05）551-9899 轉 5303、5106 E-Mail：ptliu.1271@ttri.org.tw （二）織襪、紡織護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 / 巫小姐 地址：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9 館 105 室 電話：（03）573-2978 E-Mail：sibyl@itri.org.tw （三）成衣、內衣、毛衣、泳裝、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 林小姐 地址：10092 台北市愛國東路 22 號 13F 電話：（02）2341-7251 E-Mail：karenlin@textiles.org.tw （四）袋包箱、鞋類、傘類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呂小姐 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八路 11 號 電話：（04）2353-0112 轉 866 E-Mail：0451@bestmotion.com
計畫網站	一、「紡織服飾品設計與品質提升計畫」簡介請參見經濟部工業局民生領域相關計畫宣導網 / 工業局輔導計畫 / 紡織服飾品設計與品質提升計畫 PDF（http://www.tipo.org.tw/TC/index.aspx） 二、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 http://www.mittw.org.tw/Home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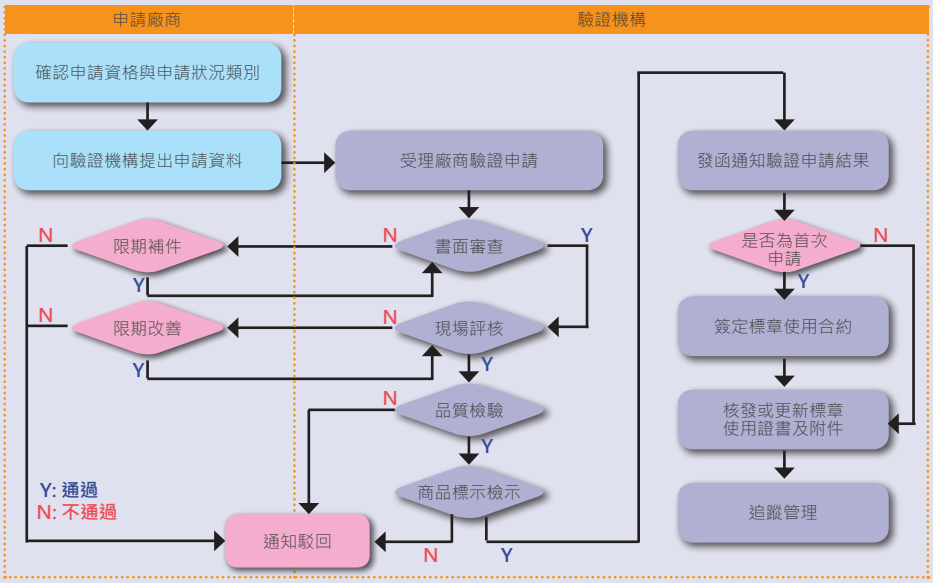
二、提供國內建材類產品申請 MIT 諮詢服務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提供國內建材類產品申請 MIT 諮詢服務
計畫目的	為因應國內建材（如石材、陶瓷、木竹類）產品升級與產業轉型，提供相關諮詢，並運用政府資源解決廠商需求。
申請對象	有意願之廠商，逕向輔導窗口聯繫，依當年度輔導申請須知辦理。
受理申請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班時段。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主要以建材產業中競爭力較弱之石材、陶瓷與木竹製品產業為重點輔導產業，運用下列輔導措施，協助廠商產品加值及產業升級轉型： 一、推動建材類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 建構推動小組，以完善石材類、陶瓷類及木竹製品類產品之驗證標準及追蹤控管機制；輔導廠商申請 MIT 微笑產品驗證，提升廠商產品形象；MIT 微笑標章產品抽樣追蹤及品質檢驗，提昇消費者對建材類 MIT 微笑產品信賴度。 二、整合建材產業價值鏈： 推動建材產業產學交流，以促成產學合作；推動 MIT 微笑產品「多平台友善介面」資通訊應用服務模式，提供創客與廠商合作契機，及促進生產端、消費端之訊息交流；行銷 MIT 微笑產品形象，提高建材類 MIT 微笑產品能見度。
諮詢窗口	一、石材、陶瓷產業：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鍾先生 電話：（03）842-3899 轉 342 二、木竹製品產業：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黃小姐 電話：（02）8667-6111 轉 187
計畫網站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 http://www.mittw.org.tw
執行機構	一、石材、陶瓷產業：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二、木竹製品產業：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三、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農、環與動物用藥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分項業務）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農、環與動物用藥產業升級轉型輔導分項業務）
計畫目的	協助農藥、環境用藥與動物用藥產業轉型升級，進行新產品開發評估，提升技術研發層次與自主性，並進行外銷市場拓展。
申請對象	國內具工廠登記證之農藥（植物保護劑）、環境用藥、動物用藥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品為內需型產業，需強化並對抗進口產品，使其競爭力反轉，將內需型產業升級轉型為外銷型產業；輔導國內業者進行產品技術升級評估，提升產業技術研發層次與自主性，提升產品品質，進而增加產業競爭力，並透過產學合作與推廣及推動產業國際化，協助國內農藥（植物保護劑）、環境用藥、動物用藥產業逐步轉型升級。 一、技術輔導：運用財團法人既有之技術能量，提供加強產業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技術輔導，加快企業升級轉型速度，主要輔導方式有輔導國內業者評估新產品開發並協助業者於公告時間內，申請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二、產學合作與推廣：舉辦產學合作推廣會議，促使學校與產學研界能夠產生連結，縮小實務與理論之差距並提升競爭力。 三、推動產業國際化：舉辦與東南亞國家之國際交流會與東南亞國家農藥環境用藥代理商與國內廠商媒合會，或東南亞藥品請證法規暨市場分析說明會，以拓展國外新興市場。
諮詢窗口	一、農藥及環境用藥產業：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鄭博士 電話：（03）573-2599　E-mail：shingcheng@itri.org.tw 二、動物用藥品產業：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黃副主任 電話：（02）6625-1166 轉 7531　E-mail：swhuang@pitdc.org.tw
執行機構	一、農藥及環境用藥產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 二、動物用藥品產業：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四、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家電產業輔導計畫
計畫目的	推動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協助產業進行升級轉型，鞏固國產家電產品內銷市場，並協助優質廠商拓展外銷。
申請對象	家電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隨辦隨審。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MIT 微笑產品驗證申請程序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張小姐 電話：（02）2701-3181 轉 306 E-mail：chiapei@mail.mirdc.org.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62-24 號 6 樓
計畫網站	www.mittw.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貳、融資輔導措施

一、提供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增加國內投資額外提高融資保證額度
計畫目的	為持續配合政府提升國內就業率政策，俾利金融機構配合企業資金規劃及調度，協助企業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賡續辦理「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針對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額外提高融資保證額度。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針對使用統一發票之中小企業，為新（擴）建廠房或增添設備等資本性融資（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亟需營運資金者，額外增加保證融資一定額度，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二、申請程序： 得以間接保證或直接保證方式向信保基金申請。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電話：0800-089-921 E-MAIL：service@smeg.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meg.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
計畫目的	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
申請對象	申貸企業應同時符合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行政院「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二、經信保基金認可為中心廠商之所屬供應商（即申貸企業），不含與中心廠商為相同負責人、負責人互為配偶、及經信保基金認定關係密切之關係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供應商憑中心廠商之訂單、發票（含電子發票）、支票、預約付款通知及其他經信保基金同意得以佐證交易真實性之文件撥貸，並以對中心廠商之應收帳款（或票據）為還款來源之融資。 （二）同一企業移送本項融資額度不得逾信保基金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規定，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 0.5%。 二、申請程序： （一）授信單位協助供應商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後，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二）經信保基金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保證書予授信單位，再由授信單位通知供應商，並依保證書所載保證條件辦理融資。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保證部 電話：0800-699-588 E-MAIL：service@smeg.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meg.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
計畫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產製機器設備等產品輸出，提供資金，以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申請對象	從事機器設備等產品輸出之我國廠商，惟需符合左列中小企業定義之一者： 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貸款適用範圍： 1、中長期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組裝或以「臺灣接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 (1) 整廠、整線及單體機器設備。 (2) 精密金屬製品。 (3) 交通運輸設備。 (4) 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半導體產品。 (5) 通信電子產品。 (6) 精密儀器、設備。 (7) 高級電子產品。 (8) 辦公用事務性設備。 (9) 醫療器材設備。 (10) 環保器材設備。 (11) 電機設備、電線電纜設備。 (12) 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相關零組件及技術服務。 2、短期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或組裝之貨品或勞務；或以「臺灣接單，海外出口」(含「臺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 之貨品。 3、一般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組裝或以「臺灣接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1) 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 (2) 五金及精密金屬製品。 (3) 交通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 (4) 辦公用事務性設備及其零組件。 (5) 醫療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 (6) 環保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 (7) 電機設備、電線電纜及其零組件。 (8) 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及其零組件。 (二) 貸款額度： 1、中長期出口貸款：以不超過輸出產品總價之八成半為限。 2、短期出口貸款：最高不得逾本票或承兌匯票扣除利息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 3、一般出口貸款：最高不得逾本票或承兌匯票、SWIFT 承兌或承諾通知金額扣除利息及必要費用後之金額。 每一申請人累計最高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捌仟萬元，得分次申請。 (三) 貸款利率： 1、新臺幣貸款利率依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六個月期利率酌予加碼計息。 2、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按 OECD 公告之商業參考利率（CIRRs）或 6 個月期 LIBOR 利率酌予加碼計息。 二、申請程序： 由出口中小企業向中國輸出入銀行提出申貸。
諮詢窗口	中國輸出入銀行（02）2321-0511#526、（02）2392-5253、（02）3322-0540
計畫網站	http://www.eximbank.com.tw/zh-tw/Pages/default.aspx
執行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企業小頭家貸款
計畫目的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以活絡經濟動能，並創造就業機會，凡符合申請資格經常雇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小規模事業，得以簡便申貸方式，向銀行取得貸款額度。
申請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貸款額度： 1、週轉性支出：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500 萬元，惟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資本性支出：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 (二) 保證及貸款利率： 1、一般事業保證及利率： 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高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如下： (1) 保證成數八成以上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625%，機動計息。 (2) 保證成數在七成以上但未滿八成者，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3.625%，機動計息。 (3) 保證成數未滿七成者，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個案情形決定。 2、新創事業保證及利率： 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二，機動計息。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3、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 對於遭受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1.5%，機動計息。 二、申請程序： (一) 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電話：0800-089-921 E-MAIL：service@smeg.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meg.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計畫目的	對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企業），提供「損害救濟」措施，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促進升級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
申請對象	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對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該產業之企業為升級轉型所需資本性或週轉性支出。 (二) 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資金支援辦理，每一申貸企業資本性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次申請。 (三) 貸款利率最高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 (四) 貸款期限： 1、資本性支出：營業場所最長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機器、設備最長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2、週轉性支出：營運週轉金最長五年，寬限期最長一年。 3、前二項寬限期屆滿，借款戶仍有展延需求時，得由金融機構視其實際情形延長。 (五) 依信用保證基金規定，送請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十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費率以 0.5% 計收。 二、申請程序： 由申貸企業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升級轉型貸款計畫；由承貸金融機構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召開「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審議會議，再由經濟部中小企處將審議會議結果通知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核貸事宜。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電話：0800-056-476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免付費電話：0800-089-921
計畫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8750&ctNode=671&mp=1
執行機構	一、臺灣銀行 二、臺灣土地銀行 三、合作金庫銀行 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計畫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災害復建所需資金。
申請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貸款適用範圍： 因遭受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毀，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二) 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三) 貸款期限： 1、資本性支出貸款： (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2、週轉性支出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3、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四) 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計息。 (五) 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二、申請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電話：0800-056-476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免付費電話：0800-089-921 E-MAIL：service@smeg.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meg.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參、技術輔導措施

一、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改善輔導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及工作環境改善輔導
計畫目的	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相關技術及管理實務之諮詢服務，加強安全衛生知識推廣應用，以改善中小企業工作環境安全、提升自主管理能力，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建立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申請對象	一、位於非工業區且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二、申請「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僅限接受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之中小企業，內容請參閱「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提供中小企業「臨場輔導」、「大廠帶小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提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並協助有意願者，申請安全衛生設施補助，以強化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一、臨場輔導： (一) 第一次臨場輔導 (免費) : 1、輔導對象：非位於工業區內且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2、輔導家數：以一個縣市 400 家事業單位為原則。 (二) 第二次臨場輔導 (免費) : 1、輔導對象：第一次臨場輔導後，經評估有再次輔導之必要者。 2、輔導家數：以一個縣市 90 家事業單位為原則。 二、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 (一) 補助對象 : 限接受輔導或加入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且依法設立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 100 人以下之中小企業。 (二) 申請期限：每年至 11 月 10 日止，以郵戳或送達日期為憑。 (三) 補助家數：依送達先後順序辦理，至年度經費用罄。 (四) 補助費用：部分補助，同一中小企業補助金額每年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電話：(03) 583-6885#126
計畫網站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 https://www.sh168.org.tw/
執行機構	一、直轄市、縣 (市) 勞工主管機關 二、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
主辦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中心計畫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中心計畫
計畫目的	輔導企業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補助職場改善工作環境及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
申請對象	一、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無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企業，可提供現場訪視輔導。 二、符合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規定之事業單位，提供經費補助。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提供職場危害評估、健康管理及母性健康保護、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肌肉骨骼疾病預防等促進職場身心健康保護與健康促進之專業諮詢與輔導，並視企業需要輔導其申請工作環境改善類、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臨廠健康服務類之經費補助。 二、依轄區分別向北、中或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出臨場健康服務申請；符合補助資格之企業，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檢附相關文件向其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諮詢窗口	一、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2）2299-0501 二、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4）2350-1501 三、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6）213-5101
計畫網站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 https://www.osha.gov.tw/ 二、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 https://ohsip.osha.gov.tw/
執行機構	一、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二、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三、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主辦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肆、勞工協助措施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計畫目的	協助適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之勞工穩定就業、轉業及再就業，以儘速重返職場。
申請對象	符合行政院核定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適用對象： 一、工業部門： （一）加強輔導型產業： 同時符合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等要件之產業。 （二）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競爭力較弱。 2、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 3、我國與他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針對該協定中我國市場開放之產業或其附帶條件中，其有為符合該產業發展所需補強情形（如缺工、缺料、排除市場阻礙）者。 （三）受衝擊產業： 因貿易自由化影響，其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增加，但尚未受損之受衝擊產業。 （四）受損產業： 因貿易自由化影響，經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認定之受損產業。 二、服務業部門： （一）加強輔導型及可能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服務業： 符合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服務業。 （二）受衝擊及受損服務業： 因貿易自由化影響，致受衝擊與損害之服務業。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協助適用支援方案之事業單位所屬勞工穩定就業： （一）協助事業單位發展人力資本，補助事業單位部份訓練經費，持續提升勞工職場能力，穩定就業及促進再就業。 （二）推動職務再設計措施，補助事業單位為其勞工改善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助、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協助在職勞工穩定就業。 （三）針對有意創業者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增進創業者經營、財務、行銷等創業知能，並於培訓完成後協助取得相關創業貸款。 二、協助受衝擊或受損產業之事業單位所屬勞工轉業及再就業： （一）提供在職勞工薪資補貼：受影響產業事業單位及經認定為受損勞工其所屬事業單位經勞資會議同意，擬定營運調整計畫，其計畫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定後，雇主得代在職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薪資補貼。 （二）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凡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並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之失業勞工連續達 30 日以上，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 （三）職場學習津貼：為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事業單位之失業勞工適應職場環境及再就業，透過事業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置失業勞工，強化就業能力。參加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期間，得領取職場學習津貼，用人單位得領取工作教練輔導津貼。 （四）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已獲貸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者，前 3 年免息，第 4 年起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利息補貼以貸款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補貼期限最長 7 年。
諮詢窗口	電話：0800-777-888
查詢網站	www.wda.gov.tw
主辦單位	勞動部

伍、救濟輔導措施

一、協助產業善用貿易救濟措施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
計畫目的	一、協助業者掌握國際協定與國內法律之規範，強化業界對貿易救濟制度（進口救濟、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認知。 二、提供專人諮詢服務，協助業者解決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困難。
申請對象	受到進口價量衝擊之國內產業。
受理申請時間	全年。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一、委由全國工業總會設置專人、專線協助受進口價量衝擊產業申辦貿易救濟案件，解決其申辦遭遇之困難。 二、提供國內廠商貿易救濟相關之法令規章之諮詢服務。 三、以電話或電郵向執行機構提出。
諮詢窗口	連絡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顏先生 電話：0800-075-895（免付費專線） E-mail：wcyen@cnfi.org.tw
計畫網站	https://wto.cnfi.org.tw/all-2014072.php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貳篇
固本培元篇



第一章 六項策略措施

壹、強化資金融通

中小企業因規模較小，缺乏財務規劃能力，財務報表資訊透明度較低，且欠缺抵押品及信用條件較不足等原因，較難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之營運資金。

鑑此，政府積極建置有效資金融通輔導機制，除多方推廣中小企業利用政府推動各項政策性專案貸款，持續透過各大銀行全國營業單位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以便中小企業取得完整之融資資訊，善用政府中小企業融資之優惠措施，解決融資取得問題。同時，藉由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體系及「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提供各類輔導資訊，受理各項求助及諮詢事宜，及協調金融機構對財務困難企業提供融資協助服務，協助企業健全財務會計制度與提升財務管理能力，並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以提高銀行承貸意願，輔以創業育成投資業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此外，為全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進一步強化資金融通管道，本部積極對中小企業在融資保證、投資及輔導等面向，提供創新加值服務，包括：協助中小企業辦理信保基金直接信用保證業務，協助創業提供各項創業貸款融資保證，協助中小企業提供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融資保證，協助產業上中下游中小企業取得優惠融資，及協助資本形成提供新臺幣 100 億元加強投資中小企業計畫等，提供中小企業資金取得多元化管道，有需要申請協助的中小企業主，可進一步與以下計畫之聯絡窗口聯繫，或上網站查詢。

一、投資

類別	投資類
計畫名稱	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計畫目的	為活絡投資創業環境，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募集資金，特運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億元，採政府結合民間資金搭配投資方式，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國內中小企業。除協助中小企業順利獲取資金挹注外，並藉由專業創投公司在生產技術、公司治理、行銷通路、品牌建立等各方面資源鍵結，提供中小企業多元化的專業輔導與資源協助。
申請對象	符合國內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隨時受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對有募資意願及具投資潛力之中小企業，提供投資諮詢、現場短期診斷、辦理投資課程及邀約參與投資媒合會等活動。此外，本計畫亦轉介投資案源予專業管理公司，並追蹤推薦案源之後續洽談情形或轉介其他政府資源。 企業若具有募資需求，可逕向以下相關單位申請： 一、直接向專業管理公司洽談，或透過投資服務窗口轉介。 二、申請時應填具相關申請表，向投資服務窗口提出申請。 若個案經專業管理公司盡職調查與評估後，符合本方案之投資規範且經投資審議會議建議投資，並經同意投資者，在完成投資合約簽訂後，將由信託機構核撥投資款項予被投資企業。
諮詢窗口	連絡人：陳專員 電話：（02）2368-0816 分機 342 或 354 E-mail：smeinvest@moea.gov.tw
計畫網站	http://investment.sme.gov.tw/
執行機構	22 家專業管理公司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投資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價值創新應用計畫
計畫目的	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建構「市場、創新、投資」資訊透明的創新創業環境，協助新創企業與中小企業克服資訊不對稱的問題，強化對市場機會的辨識，創造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新價值。
申請對象	新創團隊 / 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活動辦理一至一個半月前，將公告於計畫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發現商機取得資金： 建置 FINDIT 平台，運用巨量資料分析技術，發現創新趨勢，顯示投資人不同屬性投資偏好，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其商業模式是否能吸引投資人關注，降低資訊不對稱問題，縮短企業與投資人間相互搜尋成本。 二、創業提案輔導： 由天使組織及策略合作夥伴組成之天使聯盟、民間創投等投資人及優質新創公司，協助新創團隊，將提案予以商業化或具體化成為創業 BP。 三、資金媒合： 經本計畫輔導或審核通過之創新 BP，可參加本計畫所辦理之資金媒合會，拓展募資管道與機會。 四、辦理創業 X 募資 X 新視野領航巡迴講座： 藉以強化中小企業對於應用 FINDIT 平台、早期資金投資趨勢、群眾募資法律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政府獎勵或補助、企業估值、海外加速育成與資源連結之認識，並協助掌握市場趨勢。 五、國際網絡與資金媒合： （一）辦理國際天使投資論壇暨新創企業展示會，邀請歐美及亞洲之頂尖投資人來臺，促進國內中小企業、新創事業團隊與創投業者交流，同時協助企業及產品曝光之機會，帶動國內新創企業投資潮流，並增進企業與早期投資人、創投公司之間媒合機會。 （二）辦理媒合會，促成新創企業與投資人建立聯繫和交流機會。

諮詢窗口	連絡人：楊小姐 / 徐先生 電話：（02）2586-5000 #303 /#364 E-mail：d31867@tier.org.tw ; d32514@tier.org.tw
計畫網站	https://findit.org.tw/indexV2.aspx（FINDIT 平台：發現趨勢 看見未來）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融資與保證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直接信用保證
計畫目的	為配合政府產業輔導，增加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能力之中小企業，得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再憑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申請對象	申貸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二、政府指定推動產業發展之相關單位或創新育成中心推薦之企業，或曾獲相關獎項、通過政府研發計畫之企業、曾以直接保證方式取得貸款及申請供應鏈融資保證之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協助企業對其營運計畫所需經費之融資保證，申請金額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經費之 80%，惟短期週轉資金不受此限。同一企業移送信保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含本次申請之直接信用保證金額）不得逾信保基金送保額度上限（目前為 1.2 億元；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之規定，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二、申請程序： 申請企業應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向信保基金提出申請，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訪廠，經審核通過者，信保基金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企業得執承諾書向與信保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保證部 電話：0800-699-588 E-MAIL：service@smeg.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meg.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計畫目的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
申請對象	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 一、個人條件： （一）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國民。 （二）負責人或出資人三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二十小時或取得二學分證明者（「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輔導課程辦理單位、相關課程認定原則暨特殊申請人規定）。 （三）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 二、事業體條件： （一）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 （二）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 （三）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依創業貸款計畫書評估，各創業階段貸款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規定如次： 1、準備金及開辦費用： 依法完成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後八個月內提出申請，貸款額度最高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2、週轉性支出： 營業所需週轉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企業，提高至新臺幣四百萬元。 3、資本性支出： 為購置（建）廠房、營業場所、相關設施，營運所需機器、設備及軟體等所需資本性支出，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二）貸款利率： 本項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以年費率0.5%計收保證手續費。 （三）償還年限： 1、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2、資本性支出： (1) 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及軟體：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3、寬限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4、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三款規定限制。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直接保證部 電話：0800-699-588 E-MAIL：service@smeg.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meg.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計畫目的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登記負責人年滿 20 歲至 45 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經濟部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經濟部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經濟部技術處之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經濟部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等。 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 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 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 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

	九、最近三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十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三年獲利。 十、經本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企業或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 B 型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辦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貸款額度： 1、資本性支出：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八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週轉性支出：每一申貸企業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二) 貸款利率： 最高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機動計息。 (三) 貸款期限： 1、週轉性支出：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含寬限期最多 1 年。 2、資本性支出： (1) 設備、機器：最長不得超過 7 年，含寬限期最多 2 年。 (2) 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含寬限期最多 3 年。 3、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四) 保證條件： 承貸金融機構必要時得移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八成之信用保證，設立未滿五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二、申請程序： 申貸企業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由各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電話：0800-056-476 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免付費電話：0800-089-921
計畫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ct.asp?xItem=11788&ctNode=609&mp=1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計畫目的	為促進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升級，改善產業結構，建立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並提供優惠措施引導民間資金投入，以協助各經營階段之文化創意事業取得所需資金。
申請對象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15 款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採隨到隨審。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申請類別與額度： 1、第一類：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億元。本類別申請人無利息補貼之適用。 2、第二類：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 3、第三類：取得政府機關各類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 4、第四類：已自行向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僅為申請利息差額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最高額度計算基礎，以核定融資總額度新臺幣 3000 萬元為上限。 5、同一企業核定之融資總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 億元，得依不同計畫分次申請。 (二) 貸款範圍與期限： 1、有形資產：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寬限期以 3 年為限。 2、無形資產：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7 年，寬限期以 2 年為限。 3、營運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寬限期以 1 年為限。 (三) 利息補貼： 1、貸款利息由文化部按年利率補貼 2%，差額部分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貸款利率低於 2% 者，依其實際貸款利率補貼；利息補貼期間以貸款前 5 年為限。 2、如以取得營業場所為目的申請貸款，其利息部分不予補貼。

	二、申請程序： 申請人可先至「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下載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並檢齊相關申請文件後投遞至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窗口提出申請。
諮詢窗口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窗口 電話：（02）2713-6450 E-mail：public@investculture.com.tw
計畫網站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 http://cci.culture.tw/cci/cci/invest.php
執行機構	文化部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業務
計畫目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因擔保不足或無擔保而無法取得貸款。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獨資、合夥及公司。
受理申請時間	全年度開放受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本會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因擔保不足或無擔保而無法取得貸款，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制定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俾執行信用保證相關業務。鑒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多年來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該基金合作辦理信用保證業務，分擔金融機構辦理企業貸款之授信風險，提升金融機構辦理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之意願，期能協助資金用途明確、還款來源可靠、信用無嚴重瑕疵及具發展潛力，擔保品不足之原住民族企業取得融資。 二、申請程序： 依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附一應備文件表備妥文件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諮詢窗口	連絡人：林偉峻 電話：（02）8995-3242 E-mail：every520@apc.gov.tw
計畫網站	https://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執行機構	本會委辦之經辦機構： 臺灣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輔導與診斷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
計畫目的與概要	為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
申請對象	有繼續經營意願且提出償債計畫，於金融機構之授信屆期，經向原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展延或分期攤還，而未達成合意之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底。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經本部負責受理之窗口評估可行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協商會議。 二、受理案件於 107 年 12 月底前，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決議經佔金融機構債權總額 2/3 以上同意後，全體金融機構應一體遵循，協助企業辦理債權債務協處。 三、經濟部指定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受理中小企業申請案，經濟部工業局受理非中小企業申請案。
諮詢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計畫網站	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http:// 0800056476.sme.gov.tw
執行機構	一、中小企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二、非中小企業：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0800-000-257 三、銀行公會：（02）8596-2229 轉 2340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促進中小企業財務健全能力發展計畫
計畫目的	透過本計畫服務，提供企業主與財會人員財會新知，協助其有效運用並解讀財務、會計資訊，進而掌握企業經營成果，健全自身財務能力。
申請對象	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正常營運者。
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協助中小企業財務應用管理輔導與服務： （一）結合六大主軸（會計處理、報稅實務、營運管理、資產管理、籌資與融資、企業財會準則），協助中小企業主建置完整會計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使其財務能健全發展。 （二）每家企業財會診斷期程約為 1~2 個月（依申請企業實際情形而定）榮譽會計師或財務顧問每次提供 2~3 個小時一對一財會診斷服務。 二、課程 / 活動： 將不定期舉辦財會基礎、財務 / 風險管理、財會新規範等財務相關課程、以及財經趨勢論壇、企業併購 / 傳承等活動，活動訊息將公告於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官網『活動訊息』、(2)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資訊服務網、(3)『免費企業財會諮詢』Facebook 粉絲專頁。
諮詢窗口	連絡人：謝專員 電話：（02）2332-8558 分機 399 E-mail：399@careernet.org.tw
計畫網站	https://friap.moeasmea.gov.tw/index.php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諮詢類、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計畫目的與概要	為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透過 0800056476 免付費諮詢專線與關懷服務機制，提供企業資金融通、創新研發、市場行銷、人力資源等資訊，協助中小企業處理經營相關問題。另為協助企業獲得營運發展資金，提供中小企業財會諮詢及融資診斷輔導服務，期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與健全經營體質，以穩健經營事業。
申請對象	創業者及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持續申請。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以 0800056476 免付費專線諮詢及關懷協處服務方式，鏈結相關輔導體系與服務機制，提供中小企業行銷、經營管理、財務、資訊輔導與創業育成等資訊，並協助企業重大事件協處、一般性融資與貸款展延、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以及經營管理等，俾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及穩健經營事業。
諮詢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計畫網站	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http:// 0800056476.sme.gov.tw
執行機構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二、財團法人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貳、提升研發能量

全球經濟環境已明顯快速改變，知識創新產出及運用已成為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近年來企業界亦已普遍認知到以知識為基礎的經濟即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

值此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的關鍵時刻，我國企業普遍面臨國際化競爭、新興地區快速崛起、OEM/ODM 代工快速微利化等經營困境，因此，更須致力產業科技創新，進行結構性變革以尋求突破，尤其我國中小企業普遍面臨技術缺乏及資金不足的困境，且受限於企業規模不大，產業環境又瞬息萬變，因而必須承受更大的研發投入風險。

中小企業雖缺乏規模力量，但具彈性、速度、效率及順應國際市場變動等特性，因此中小企業的生存之道不在與其他企業進行大規模之成本競爭，而在於根據環境、市場及客戶需求，不斷創新研發，並及時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才能在國際大廠環伺的激烈競爭環境中，突破重圍以持續生存及發展。

經濟部為鼓勵中小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並有效協助企業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提供許多創新研發輔導及經費補助，包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等，期能帶動企業在創新研發方面的投入，促使其積極創新及轉型升級，加速整體產業升級，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計畫目的	運用政府政策工具，依中小企業所提之研發計畫提供資源協助，推動中小企業廠商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計畫，並引導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活動，帶動中小企業研發人才的培育、研發能力的累積，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進而提昇我國產業之競爭力及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升級。
申請對象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二、請提供最近一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受理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先期研究 / 先期規劃案（Phase 1）：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計畫期程以 6 個月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 萬（計畫期程以 9 個月為限）。 二、研究開發 / 細部計畫案（Phase 2）：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0 萬元（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0 萬元（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 三、加值應用（Phase 2+）： （一）個別申請：補助上限新臺幣 500 萬元（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二）研發聯盟：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 萬元（計畫期程以 1 年為限）。 四、補助款上限為計畫總經費 50%。 五、同一廠商同時執行不同之研發計畫時，累計每年度總補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 500 萬元，但參與「研發聯盟」計畫部分排除計算。

諮詢窗口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專案辦公室 地址：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 51 號 3 樓（永豐餘大樓） 電話：0800-888-968/(02)2396-4828 傳真：（02）2396-6350 / 2396-6352 E-mail：sbir@cpc.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bir.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智財價值升級計畫
計畫目的	透過智權諮詢服務、企業訪診服務，及智權顧問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智權知能及面對智慧財產問題的應變能力。
申請對象	有意接受輔導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的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一、智權諮詢服務、企業訪診服務：本計畫執行期間內。 二、智權顧問服務：申請時間：10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智權諮詢服務： (一) 服務說明：提供中小企業諮詢服務窗口，協助企業處理智權問題，降低企業後續智權衍生成本。 (二) 申請程序：中小企業透過 E-mail、電話等管道提出智權問題，由本計畫服務窗口受理建檔並進行處理。 二、企業訪診服務： (一) 服務說明：協助企業釐清智權需求，並依企業智權現況、問題、缺口等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或轉介外部專業資源，供企業未來研擬智財權策略及活動之參考。 (二) 申請程序：由中小企業主動申請、或由計畫團隊進行資訊蒐集評估，主動邀請企業參與。 三、智權顧問服務： (一) 服務說明：藉由專利分析推廣之顧問服務，建立企業主智權認知，提升未來之專利分析品質，強化企業對專利分析及智權專業服務的認知。 (二) 申請程序：由中小企業主動申請。
諮詢窗口	連絡人：劉昱廷 電話：(03) 591-2361 E-mail：itri532971@itri.org.tw
計畫網站	中小企業智權加值服務中心 (IPCC) https://ipcc.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計畫目的	一、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垂直領域及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 二、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
申請對象	一、企業：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四）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βsite 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包括公私立醫療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 二、研究機構：需依「經濟部推動研究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通過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三、前瞻技術研發計畫可由單一企業、多家企業或可由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整合型研發計畫申請單位應由 3 家（含）以上企業組成研發聯盟，並由其中一家擔任主導企業向經濟部提出計畫申請，且執行廠商（不含主導公司）半數以上應為中小企業廠商；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
受理申請時間	隨到隨受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補助內容： （一）前瞻技術研發計畫：鼓勵開發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及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之創新前瞻技術，且申請本計畫之計畫內容需為經濟部公告之推動領域。 （二）整合型研發計畫：鼓勵多家企業聯合進行關鍵及共通性技術研發、上中下游技術整合、跨領域技術整合、共同標準、協定或共通平台之建立，及建置具科技涵量之應用與服務，創新營運及行銷模式。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三）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研發環境建構」作為主要任務，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發展核心技術能耐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使研發中心成為創意源源不絕的環境，蓄積企業之研發能量。 二、補助經費： 前瞻、整合型計畫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總經費 40% 以上，最高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且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 3 件；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最高可補助 2,000 萬元，計畫總補助比例最高以 50% 為上限，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 三、補助期限：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期程為 3 年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5 年、整合型研發計畫期程為 3 年以內、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期間以 2 年為限。 四、應備資料： （一）前瞻、整合型計畫： 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1 式 2 份）。 2、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 式 1 份）。 3、計畫構想審查簡報（1 式 10 份）。 （二）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 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單位基本資料表（1 式 2 份）。 2、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1 式 1 份）。 3、計畫書（1 式 2 份）。
諮詢窗口	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341-2314 傳真：（02）2341-2094 地址：1007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7 樓（永豐餘大樓）
計畫網站	https://aiip.tdp.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技術處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
計畫目的	由政府補助企業研發經費，鼓勵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以擴大服務面及提高傳統產業研發普及率，進而協助傳統產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達到永續發展之總體目標。
申請對象	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且為製造業需工廠登記證或技術服務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1. 第一梯次：107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9 日。 2. 第二梯次：107 年 5 月至 7 月。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補助內容： （一）新產品之開發，所輔導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補助比率上限為 50%。 （二）產品開發：每個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三）產品設計：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 （四）研發聯盟：每案補助上限 1,000 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 250 萬元，其餘參與聯盟成員個別參與者 200 萬元。 （五）產學合作研發：每案補助上限為 200 萬元，其中大專院校執行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二、應備文件： （一）計畫申請表。 （二）申請業者基本資料表。 （三）產學合作研發類別應備申請大專院校基本資料表。 （四）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六）研發聯盟案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及聯盟成員間彼此非關係人之切結書。 （七）計畫書電子檔 1 份。 （八）如有技術移轉單位或延聘顧問者，應檢附合作契約書。 （九）申請產品設計類別「新一代設計展作品商品化」者，須檢附申請業者與新一代設計展作品作者之合作契約書。

	（十）附件： 1、必附項目：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計畫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差異說明資料、業者自我檢查表、曾執行政府計畫揭露聲明書。 2、其他附件得依計畫實際情況檢附相關資料。
諮詢窗口	連絡人：曾組長 電話：（02）2709-0638#217 E-mail：2620@cpc.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citd.moeaidb.gov.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計畫目的	一、產業高值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藉由高值化研發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加值模式，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單價 (毛利) 或銷售量倍數成長之商品價值。 二、創新優化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開發關鍵設備、材料及零組件，提供跨領域系統整合，發展整體解決方案。 三、新興育成計畫：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自行或異業結合，或運用學研前瞻科研成果，發展新興產業之產品或服務。
申請對象	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共同提出申請。如為 2 家以上 (含學術機構或法人機構) 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公司提出申請 (主導單位僅限企業)。申請資格如下。 一、企業： (一) 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公司淨值為正值。 二、學界：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構。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係指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法人：以「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為限。
受理申請時間	隨到隨審，無截止受理期間。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申請：備妥「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計畫書」、「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送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辦公室辦理。 二、資格審查： (一) 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確認申請資格、計畫書內容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二) 經通知 10 天內補具 / 修正相關申請資料。

	三、計畫審查： （一）專業審查：依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書面回復，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 （二）財務審查：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查詢所有銀行存款帳戶之票據信用、存款實績及往來情形。 四、計畫核定：經審查通過之案件，排定時間於經濟部審議會進行審議。
諮詢窗口	連絡人：林小姐 電話：（02）2704-4844#105 E-mail：cheryllin@smecf.org.tw
計畫網站	https://tiip.itnet.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計畫
計畫目的	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申請對象	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如申請人屬文化創意產業者，得為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三、申請人為國營事業機構者，應報經其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提出申請。
受理申請時間	隨到隨審，無截止受理期間。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申請：備妥申請書、計畫書及最近 3 年財務資料，送研貸辦公室辦理，同時副知承貸銀行。 二、資格審查：文件檢查及計畫性質審查。確認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與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三、專業審查： （一）由技術及財務領域等委員組成並召開專業審查會議。 （二）針對專業審查委員之書面審查意見進行書面回復，並出席計畫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 四、計畫核定：依審查會議結果，經簽核後函知研貸計畫辦公室，函復審查結果。
諮詢窗口	連絡人：賴小姐 電話：（02）2704-4844#117 E-mail：yijing@smecf.org.tw
計畫網站	https://tiip.itnet.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
計畫目的	本計畫以「提升服務業創新研發與高值化能力」為總目標，透過部分補助之方式，持續推動已建立之補助機制，鼓勵企業積極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及新商業應用技術（三新）之創新研發。
申請對象	以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公司或有限合夥。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9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案，並備妥以下文件，上傳至計畫網站。 一、計畫簡報及計畫申請表。 二、單位代表人、計畫主持人、計畫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 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所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否則無效。 四、「淨值為正值」之證明文件： （一）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及資產負債表等。 （二）未曾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或淨值已由負值轉為正值者，應以收件截止日一年內之「第 3 方會計師簽證」代替。 五、無欠稅證明文件： 收件截止日之前半年內由「國稅局」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六、計畫內容若涉及「技術移轉事宜且編列費用者」，須附上正式契約、合作意願書或備忘錄。 七、申請「服務生態系」類別者，須附申請單位之公司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含最新之登記表）影本與聯盟成員彼此非關係人切結書。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商業司　周小姐 電話：（02）2321-2200 轉 8356 二、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辦公室 電話：（02）2701-1769 分機 231~240 高雄窗口：（07）336-2918 分機 1430、1773
計畫網站	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 補助創新研發
計畫目的	扶持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及本會產業示範區計畫輔導成立之產業聯盟，協助公司型態永續經營，健全組織發展。
申請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實收資本額 50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
受理申請時間	前一年度受理次一年度計畫 (暫定每年 10 月至 11 月底)。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本類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為扶持已具一定規模之原住民族企業及本會產業示範區計畫輔導成立之產業聯盟，協助其以公司型態永續經營，並鼓勵其技術創新或服務創新，以使其組織健全發展，進一步穩定在地產業結構。謹就技術創新及服務創新的內容說明如下： (一) 技術創新：係指針對產品或製程進行創新活動，且其創新構想與技術是具有產業效益，如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二) 服務創新：以鼓勵引導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開發工作，並使企業掌握核心技術能力，提高其附加價值，以創造競爭優勢。 二、申請程序：依本會申請計畫書格式於期限內報會申請。
諮詢窗口	連絡人：蘇益正 電話：(02) 8995-3124 E-mail：apc010@gmail.com
計畫網站	https://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執行機構	本會委託之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協助升級轉型

中小企業在面對企業升級轉型之課題上，主要分為技術升級、電子化導入、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3 項，茲將相關政府資源整理如下，業者可依本身企業發展需要，洽詢計畫聯絡窗口：

一、技術升級：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產業競爭力整合服務推動計畫、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二、電子化導入：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

三、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特色設計加值計畫、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中小企業經成長加值計畫、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等。

一、技術升級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及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升級轉型，結合財團法人、大專院校及技術服務業者等輔導單位既有成熟技術能量，提供業者短期程、小額度、即時性之技術輔導。
申請對象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7 條規定，經經濟部公告屬加強輔導型產業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自 107 年 2 月 13 日 9 時起至 4 月 2 日 18 時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一般個案輔導：每個案計畫由 1 個輔導單位針對 1 家受輔導業者進行輔導。 (二) 共通性技術輔導：由同一輔導單位，以相同技術，針對 6 家 (含) 以上業者提供相同輔導標的進行輔導。 二、申請程序：輔導單位提出申請→資格審查→技術審查→決審
諮詢窗口	連絡人：濮凱琳 電話：(02) 2709-8116#214 E-mail：c0214@csd.org.tw
計畫網站	https://www.itap.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產業競爭力整合服務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主要運用各領域產學研專家顧問能量，提供國內業者諮詢、訪視、診斷服務，進而媒合運用政府資源，加速升級轉型。
申請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企業 (以經濟部主管產業之企業優先協助)。
受理申請時間	隨時。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企業升級轉型：針對企業經營發展所面臨之技術或經管問題，遴派相關領域專家赴企業現場進行訪視或診斷，提供業者研發創新、智慧財產、創意設計、品牌發展、資訊應用、環保永續、節能減碳及市場行銷等面向之建議方向及作法，並媒合運用政府輔導資源，進行升級轉型事宜。 (二) 輔導資源說明會：舉辦功能別專案輔導計畫聯合說明會及各類說明會、專題講座，說明政府輔導資源，及邀請專家學者或業者代表分享升級轉型經驗。 二、申請程序：請至本計畫相關網站填寫申請表或電洽「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申請。
諮詢窗口	連絡人：宋先生 電話：0800-000-257 E-mail：ylsong@moeaidb.gov.tw
計畫網站	產業輔導 1999：http://assist.nat.gov.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計畫目的	產學小聯盟計畫係由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其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以協助產業界提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從解決問題、產品測試、技術驗證到新產品合作開發等，由教授跨出實驗室，為臺灣廣大的中小企業，在面對市場的競爭需求時，提供一個創新的支援環境。
申請對象	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構）。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由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關（構）向科技部提出申請，中小企業可透過繳交會員費加入產學小聯盟，成為聯盟會員。
諮詢窗口	連絡人：陳怡婷 電話：（02）2737-7280 E-mail：yitchen@most.gov.tw
計畫網站	https://www.most.gov.tw/spu/ch/list?menu_id=be1fe93f- ec70-4447-9bc1-52b5903b1dc3&view_mode=listView
執行機構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主辦單位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二、電子化導入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行動支付普及推升計畫
計畫目的	配合「亞洲．矽谷」方案，並鼓勵連結 5+2 創新產業，強化中小企業整合 IaaS、PaaS、SaaS、DaaS、AaaS 等各層面雲端應用。
申請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均可提案。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配合「亞洲•矽谷」方案，連結「網實群聚，提供創新創業與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策略，及「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推動政策目標，並鼓勵應用行動支付等方向，由具帶動性與驅動力強的核心企業以亮點、聯盟、大帶小等方式拉抬產業內中小企業應用雲端創新，並得以帶動聚落、上下游、異業等關聯企業之加入 / 共同導入雲端物聯應用，推動區域或跨區域的智慧創新應用示範案例，鼓勵中小企業應用資料經濟與雲端服務提升軟實力。 強化中小企業整合 IaaS、PaaS、SaaS、DaaS、AaaS 等各層面雲端創新應用，以營運模式具有前瞻性（或創新亮點）之中小企業為主，發展具有高價值與利基化的 B2B、B2C、B2E 等各類型之雲端創新應用服務創新模式，以建立並成為產業內帶動其他企業之最佳示範，打造可商業驗證（POB）的雲端創新應用創新示範案例。
諮詢窗口	連絡人：許先生 電話：（02）2358-4545 轉 12 E-mail：mark_hsu@mail.tca.org.tw
執行機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多通路物流服務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整合國內外物流業者，透過集貨代運、海外寄倉等服務模式，協助國內供應商或品牌商發展跨境電商業務。
申請對象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物流相關公司。
受理申請時間	於計畫執行期間 (自 107 年 3 月 2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逕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本計畫以電子商務作為多通路物流服務之推動主體，於 107 年度配合跨境電商發展需求，推動集貨代運與海外寄倉服務模式，支援國內品牌商與供應商拓展東南亞市場，並與新加坡物流業者合作新增海外倉、擴大馬來西亞海外倉應用，協助國內物流業者布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二、本計畫不提供業者補助款或輔導款，係以服務模式及技術應用推動的方式，協助跨境電商物流相關業者提升跨境物流作業效率。 三、執行單位於 3 月 22 日在臺中、3 月 27 日在高雄、4 月 10 日在臺北辦理 3 場說明會，徵求配合模式推動與技術應用之相關業者。 四、有意合作之業者，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	連絡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吳小姐 電話：(03) 591-8710 E-mail：elinor@itri.org.tw
計畫網站	智慧商業暨物流知識服務網 (https://gcis.nat.gov.tw/like/)
執行機構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港區物流加值服務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國際物流業者或倉儲業者推動中轉、集併貨、自由貿易港區委託加工等物流服務，促進國外貨物在臺灣轉口、集併或加值。
申請對象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物流相關公司。
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本計畫以電子商務作為多通路物流服務之推動主體，於 107 年度配合跨境電商發展需求，推動集貨代運與海外寄倉服務模式，支援國內品牌商與供應商拓展東南亞市場，並與新加坡物流業者合作新增海外倉、擴大馬來西亞海外倉應用，協助國內物流業者布局跨境電商物流服務。 二、本計畫不提供業者補助款或輔導款，係以服務模式及技術應用推動的方式，協助跨境電商物流相關業者提升跨境物流作業效率。 三、執行單位於 3 月 22 日在臺中、3 月 27 日在高雄、4 月 10 日在臺北辦理 3 場說明會，徵求配合模式推動與技術應用之相關業者。 四、有意合作之業者，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	連絡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羅小姐 電話：（03）591-5909 E-mail：ChristineLo@itri.org.tw
計畫網站	智慧商業暨物流知識服務網 (https://gcis.nat.gov.tw/like/)
執行機構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經濟部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107 年補助申請
計畫目的	鼓勵國內零售業 (實體零售及網路零售) 與整合服務業，運用創新科技，發展智慧化營運管理服務與創新購物服務模式。
申請對象	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不含陸資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申請類別與重點： (一) 零售業： 強調虛實通路整合 (須涵蓋涵蓋至少 2 種類型銷售通路如實體零售、網路零售等) 或商業模式創新，著重服務創意與示範性。 1、創新購物模式：整合線上、線下與物流三個服務層面，發展創新營銷模式，建立業界創新購物服務應用典範。 2、購物資訊透通或優化：整合通路進行數據收集與分析，打造消費端購物決策及快速回饋商品供銷、設計端的智慧化購物服務模式。 (二) 整合服務業： 強調創新解決方案之可擴散性 (須涵蓋至少 2 家商業服務業者，可為同行業、跨業種或跨業態) ，共 30 個以上服務據點 (如零售店面、寄取貨據點或商品供應點等) 。 1、營運支援服務：針對零售業供銷、支付、物流、售後服務等流程，打造可跨多個商業服務業者之智慧服務方案，支援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2、消費科技體驗：協助零售業應用智慧科技，提供消費者購物協助或服務體驗，所提科技方案須具有國內大規模擴散或海外輸出機會。. 二、執行期間： 自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補助款： (一) 每案政府補助款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上限。 (二) 廠商自籌款比例高於 50% 以上政府補助經費。

	四、申請應備資料： (一)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 (二)105 年營利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封面及其內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之掃描電子檔。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商業司 杜先生 電話：(02) 2321-2200 轉 8279 二、經濟部智慧商業暨物流推動辦公室 張小姐 電話：(02) 2357-0201 轉 375
計畫網站	智慧商業暨物流知識服務網 (http://gcis.nat.gov.tw/like/home/index)
執行機構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數位關懷普及計畫
計畫目的	以數位發展程度 3~5 級區域為主，1~2 級區域為輔，深入偏鄉地區，以數位發展程度較需關懷的中小企業為服務對象，首要以普及奠基其數位應用能力，再就企業現況輔以實質輔導，協助企業藉由群聚共營共銷或藉由資訊應用升級創新營運模式創造商機，帶動偏鄉企業發展。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之中小企業，依當年度公告規範組成群聚提案輔導。
受理申請時間	依每年度公告之提案規範。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數位群聚輔導：推動中小企業結合在地、法人、學界等資源合作，以同業整合、異業分工或價值鏈串聯組成數位群聚，藉由資通訊科技的應用於經營、服務、行銷、商業應用等模式創新或升級，促成企業 (群) 得以知識加值、價值鏈成長、供應鏈整合、共營共銷等，進而拓增多通路商機、擴展營運規模或降低成本，以扶植偏鄉企業發展。 (二) 推升數位應用能力：規劃辦理資訊素養系列講座，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數位應用或數位化經營與行銷之理念、觀念，培養具備數位化營運能耐及素養。 二、申請程序： 競爭性提案輔導：依公告之提案規範，於限期內送交提案計畫書。
諮詢窗口	連絡人：林佳蓁 / 鄭秀梓 電話：(02) 2553-3988 Ext.329/601 E-mail：kelly@mail.cisanet.org.tw ellen@mail.cisanet.org.tw
計畫網站	www.e98.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三、品質及管理能力提升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服務優化與設計加值計畫
計畫目的	以「服務優化」及「特色加值」輔導主軸，透過擴大設計力風潮，帶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1 月 9 日至 12 月 2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服務優化診斷與輔導： 1、提供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服務優化流程、服務優化體驗、客戶接點、消費者滿意、市場行銷等方面之具體改善診斷建議。 2、輔導通過遴選的廠商建立服務優化創新模式、服務優化流程、服務優化體驗、客戶接點、消費者滿意、市場行銷等方面之服務優化，成為服務優化標竿企業。 (二) 特色加值診斷與輔導： 1、提供中小企業的核心技術運用於產品設計、商品化、產品創新、使用情境等方面之具體改善診斷建議。 2、輔導通過遴選的廠商盤點核心技術並依據廠商需求，輔導提升中小企業商品之工業設計、核心技術運用於新商品開發之輔導及市場行銷等。 (三) 設計應用或服務優化群聚輔導： 指導通過遴選的群聚廠商之提案發想及群聚交流、營運模式規劃、產品設計 / 服務創新思考、核心技術轉化創新商品 / 服務體驗規劃、市場通路推動等方面，以開發創新設計商品或優質群聚服務方案，創造市場商機，強化群聚廠商競爭力。 二、申請程序： (一) 診斷申請：中小企業針對服務優化或特色加值的需求，提出診斷輔導申請。 (二) 診斷作業：依據診斷申請單所提之需求，執行單位派專業顧問實地訪視並完成診斷服務。

	(三) 輔導申請：診斷完成後，對輔導有需求之廠商，可委託顧問進行輔導企劃書規劃，並遞交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四) 遴選會議：通過書面資格審查後，由顧問團隊與申請業者出席遴選會議，進行簡報審查。 (五) 輔導展開：通過遴選會議，並依據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簽署輔導合約後，由負責顧問展開輔導期程。 (六) 結案報告：完成輔導後，由輔導顧問依據輔導計畫書完成輔導事項，撰寫完成具體輔導報告。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姚怡君科員 電話：(02) 2368-0816 分機 212 E-MAIL: ycyao@moea.gov.tw 二、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周小姐 電話：(02) 2391-1368 分機 8557 E-MAIL:c0553@csd.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designnext.com.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綠色小巨人輔導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提升企業綠色創新、節能管理能力，引領台灣中小企業與國際永續接軌，發揮在地價值，提升產業綠色永續的國際視野。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額滿為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綠色永續 / 節能管理諮詢診斷：針對企業綠色創新及節能管理需求進行診斷與諮詢，安排專業人員赴廠，提供中小企業綠化現況改善及未來發展建議。 二、綠色優質亮點 / 節能管理個廠輔導：透過遴選機制，選拔具綠色小巨人潛力、節能管理需求之中小企業，深入輔導，使企業成為綠色永續及節能管理模範。 三、綠色供應鏈輔導：透過遴選機制，選拔具產業標竿之供應鏈體系，以大帶小的方式協助業者整合其上下游供應商，增加供應鏈的國際競爭優勢。 四、聯合公協會提昇產業界綠色能量：連結相關產業公協會，以聯合產業輔導的策略提升產業面之綠色永續能量。 五、綠色人才養成：培訓企業綠色永續、節能管理、減碳技術、氣候變遷、碳 / 水足跡等領域專家辦理系列課程或講習會，協助培訓企業綠色專業人才。
諮詢窗口	連絡人：許祥瑞經理 電話：（04）2359-5900 轉 310 E-mail：hsu@pidc.org.tw
計畫網站	一、綠色環保資訊網： http://green.pidc.org.tw 二、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http://ghginfo.moeasmea.gov.tw/masterpage-ghg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普及中小企業數位寬頻應用計畫
計畫目的	結合在地青年或社區發展組織能量，依據個別區域產業、經濟、生活與商業等特色，提出以數位寬頻應用服務提案內容，進而形塑數位化、特色化與在地化的「偏鄉一條街」。
申請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
受理申請時間	106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 月 16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以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鄉鎮區域為主軸的不同鄉鎮地區中，依據當地街區之產業特性，結合當地青年團隊，突破街區面臨之困境，促進中小企業創新轉型，並型塑具有當地特色之「偏鄉一條街」(例：文青一條街、藝術一條街等)。藉由活化偏鄉街區，進而振興地方產業發展，增加中小企業商機，帶動上下游產業鏈發展。針對偏鄉街區導入 ICT 科技能量，促進街區整體競爭力提升，透過偏鄉街區本身競爭力及體質提升，利用 ICT 科技跨領域整合不同產業。透過完善數位寬頻建設，改善街區企業競爭力進而活化街區帶動商機，以數位經濟、體驗經濟、循環經濟三種驅動力，推動數位寬頻應用街區永續經營。
諮詢窗口	連絡人：詹正吉 電話：(02) 2553-3988#368 E-mail：leo@mail.cisanet.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
計畫目的	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體系，合作創造價值，開拓多贏市場。
申請對象	一、有意接受輔導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的中小企業。 二、符合當年度「推動中小企業跨域創新生態體系發展計畫」輔導方向。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請逕向計畫聯絡窗口洽詢。
諮詢窗口	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聯絡人：吳芊儀小姐 聯絡電話：（02）2322-5352 E-mail：cywu@ iii.org.tw 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聯絡人：薛任慈小姐 聯絡電話：（07）222-3327#443 E-mail：punhoo@itri.org.tw 三、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聯絡人：羅濟釧先生 聯絡電話：（02）2341-2238#19 E-mail：ccluo73@mail.mirdc.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計畫
計畫目的	本計畫主要目標落實 5 大創新產業「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精密機械之推動成果及我國資通訊科技能量為基礎，推動新 5S(智慧生產 Smart production、技藝淬煉 Skill refined、協同創新 Synergistic innovation、共享價值 Shared Value、永續傳承 Sustainable inheritance) 思維觀念，導入數位技術及智慧生產，驅動臺灣中小企業製造業朝高值化發展，打造精實強盛的中小型製造業，成為臺灣創造就業的穩定力量。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廠商，體系 / 群聚領導業者可為非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欲申請臨場諮詢診斷者，請填妥「諮詢服務表」以傳真 (02-2322-3122) 或 E-mail 方式提出輔導申請。 二、數位轉型輔導、智慧製造輔導內容及申請程序： (一) 數位轉型輔導內容： 建立企業量身訂做的數位轉型價值主張與推動策略，協助中小企業運用數位科技改造企業體質，促使其從營運模式、生產作業、交易機制及商業模式等各層面進行改造，重新定義在產業供應鏈與市場定位。 (二) 智慧製造輔導內容： 遴選營運體質已有相當基礎的中小企業，建立可持續性智慧製造價值主張與升級轉型配套策略，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有利於智慧製造導入應用策略。針對我國具市場優勢潛力及影響性大的產業主題領域，示範性推動中小企業建立智慧製造創新應用模式，配合生產技藝、企業傳承、協同網絡及區域共享等營運模式轉型，發揮如改善生產效率、供應鏈優化、跨廠區設備串連及生產數據共享共創等智慧製造應用樣態，提升協同製造競爭優勢 (三) 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輔導申請程序： 欲申請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輔導廠商，可逕向聯絡窗口申請、洽詢，將安排顧問進行臨場診斷及計畫說明，輔導計劃如合適廠商時並協助申請輔導計畫。

諮詢窗口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連絡人：黃先生 電話：（02）2322-3122 E-mail：2260@cpc.tw 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連絡人：陳先生 電話：（02）2701-3181#320 E-mail：edenchen@mail.mirdc.org.tw
執行機構	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
計畫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媒合與轉介至政府各項輔導資源，並提供短期診斷與個廠輔導服務，詳請見計畫官網。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一、短期診斷：全年度皆可受理。 二、個廠輔導：預計 107 年 4 月底至 11 月底。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診斷服務：組成多元專長之診斷顧問團隊，協助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診斷，透過現場診斷深入瞭解企業實際營運狀況與遭遇困難，進行問題分析提供企業諮詢與建議。 (二) 中小企業個廠輔導：根據企業診斷結果提出建議，為企業解決急迫問題，擬定輔導計畫、客製輔導，更深入企業需求，提供解決問題之可行性方法與工具，協助企業強化經營能量，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績效與市場競爭力。 二、申請程序： 網站下載申請表或來電索取。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姚怡君科員 電話：(02) 2368-0816 分機 212 E-MAIL: ycyao@moea.gov.tw 二、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邱先生 電話 : (02) 2368-0816 分機 224 E-MAIL:smeconsult2@moea.gov.tw
計畫網站	http://smeomcs.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連鎖加盟業能量厚植暨發展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國內連鎖加盟產業之企業總部健全化、增進企業展店規劃與執行力、強化國際化經營之能量。導入輔導機制與服務品質方案，以提升我國連鎖企業水平、打造連鎖產業優良發展環境。
申請對象	一、有意連鎖加盟化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企業。 二、近 1 年內無重大糾紛與無不良債票紀錄。 三、每 1 企業或負責人僅能申請 1 案為限，且同一輔導內容於同 (107) 年度以不重複申請商業司相關輔導計畫為原則。 四、門市輔導：擁有 1 家以上之相同品牌店面 (含直營及加盟)，企業成立 3 年以上尤佳。 五、連鎖總部輔導：以連鎖型態經營，擁有 7 家 (含) 以上相同品牌店面 (含直營及加盟)，或總部營運滿 3 年以上。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3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 www.franchise.cpc.tw 填具申請資料，並上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切結書」，逾期不受理。 二、書面資格審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通知資料遺漏之企業於 3 個工作天內進行補件，逾期則視同放棄。 三、委員評選審查：申請輔導之企業出席到場簡報，進行企業營運潛力、輔導需求、QA 回應等進行說明，由委員進行評選後，通知入選企業輔導準備。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商業司 連絡人：許小姐　電話：(02) 2321-2200 轉 8939 二、委辦單位諮詢窗口 連絡人：李組長　電話：(02) 2698-2989 轉 2750 E-mail：2750@cpc.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服務創新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者經營體質強化、服務價值提升、通路拓展等成效。
申請對象	微中小型民生服務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一、微型企業陪伴式輔導：107 年 4 月 9 日至 11 月 30 日。 二、中小型民生服務業之： (一) 數位競爭力輔導：107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二) 平臺輔導：107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2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運用群聚方式，於科技工具運用、經營管理改善、行銷通路等主題，給予適切之輔導，增加微型企業生產力。 (二) 透過數位化程度評估、診斷與輔導，強化業者科技應用能力，發展數位創新示範體系，解決業者共通的行銷或銷售需求，提升數位競爭力。 (三) 結合服務體驗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提供平臺業者及成員商業模式、技術合作、服務創新、行銷推廣等之客製化輔導，厚植創新體驗力。 (四) 連結國內外特色主題活動，運用主題整案輸出與跨境電商平臺行銷機制，拓展市場商機。 二、申請程序： (一) 微型企業陪伴式輔導： 1、藉由下述計畫服務管道，提出申請： (1) Facebook 粉絲團。 (2)Line@「微型企業 - 是的話就快點進來」。 (搜尋 LINE ID： @win_win) (3) 官方網站 (http://micro.sme.gov.tw/)- 點選【線上諮詢】。 2、企業樣態與需求缺口評估：進行「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企業規模大小」等企業狀況及問題需求評估，給予適切性之服務窗口或資源轉介。 3、諮詢協處與輔導：依據企業需求提供諮詢服務與陪伴式輔導，協助經營能量提升。

	(二) 中小型民生服務業數位競爭力輔導： 1、官方網站公告申請辦法。 2、廠商提交輔導申請表、受理申請。 3、數位轉型評估 (數位能力診斷、資源診斷、問題諮詢)。 4、輔導單位進行輔導案件評估，挑選適合的輔導方式。 5、啟動輔導服務 (改善建議方案、媒合資源、合作實證)。 (三) 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平臺輔導： 1、官方網站公告申請須知。 2、廠商提交申請計畫、受理申請。 3、評選 (書面資格確認：提案單位資格審查、相關申請文件確認)。 4、遴選會議。 5、簽約 / 輔導溝通說明。 6、輔導進度作業 (平臺輔導、問題探討、體驗設計、商模驗證)。 7、體驗活動、交流媒合、成果分享。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毅誠技士 電話：(02) 2368-0816 分機 219 E-MAIL: yclin3@moea.gov.tw 二、中小型民生服務業平臺輔導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陳小姐 電話 : (02) 7707-4927 E-MAIL:summerchen@cdri.org.tw 三、微型企業陪伴式輔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蔡先生 電話 : (02) 7737-8082 E-MAIL:micro.sme.gov@gmail.com 四、中小型民生服務業數位競爭力輔導：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吳小姐 電話 : (02) 6607-2589 E-MAIL:peilingwu@iii.org.tw
執行機構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互助合作暨協助參與政府採購輔導
計畫目的	協助中小企業集結組成「互助合作交流會」，並提供關於政府採購作業與法令宣導，以爭取政府採購商機。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除實質合作輔導收件至 107 年 4 月 3 日止，餘各項輔導服務持續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互助合作分項： 1、推動主題式互助合作模式。 2、協助中小企業實質合作，建構互助合作新事業。 3、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二) 協助參與政府採購分項： 1、辦理政府採購法令與實務講習課程。 2、提供政府採購法諮詢服務。 3、提供政府採購法企業內訓服務。 二、申請程序： (一) 互助合作分項： 請至計畫網站（http://www. smcps.org.tw）下載合作交流會申請表相關電子檔資料，並檢送下列申請文件： 1、15 家合作交流會會員資料表（蓋公司大小章之正本）。 2、15 家合作交流會廠商之公司登記資料、工廠登記證明。 （公司資料可至經濟部全國商工服務行政入口網列印查詢資料網頁） (二) 協助參與政府採購分項： 1、受理方式：諮詢專線或服務信箱。 2、檢備資料：無。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姚怡君科員 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12 E-MAIL: ycyao@moea.gov.tw 二、互助合作分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曹小姐 電話：(02）3343-1124 E-MAIL:cao@mail.management.org.tw 三、政府採購分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朱小姐 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20 E-MAIL:smeconsult@moea.gov.tw
計畫網站	https://www.smcps.org.tw/index.php http://gpw.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獎項類
計畫名稱	第 27 屆國家磐石獎
計畫目的	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之中小企業給予表揚，以作為典範。
申請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參選要件，詳請見計畫官網。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3 月下旬至 5 月 31 日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參選資格與標的： (一) 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計算基準：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之勞保平均人數） (二) 成立時間在 5 年（含）以上（102 年 5 月 31 日前成立者），且近 5 年未獲本獎項者。 (三) 最近 3 年（106、105、104 年）其中 2 年稅前稅後均獲利，且最近 1 年無累積虧損者。 (四)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五) 申請企業如有下列事項，不得參選： 1、於申請日前 3 年內，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同一法條，處分達 3 次以上或經移送判刑確定者。 2、公司或其負責人有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觀感或本獎項形象者。 二、申請程序： 參選者必須由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中小企業輔導機構、政府機關或磐石獎聯誼會推薦，並填具推薦書方予受理。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毅誠技士 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19 E-MAIL: yclin3@moea.gov.tw 二、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林小姐 電話：（02）23660812 分機 154 E-mail：karen_lin@nasme.org.tw
計畫網站	http://smeaward.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獎項類
計畫名稱	第 21 屆小巨人獎
計畫目的	遴選並公開表揚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積極開拓國際舞台，以作為國內中小企業之典範。
申請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參選要件，詳請見計畫官網。
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截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參選資格與標的： (一) 凡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計算基準 : 105 年 6 月至 106 年 5 月之勞保平均人數)，且合乎上述表揚目的之中小企業。 (二)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 3 年 (含) 以上 (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前成立者)。 (三) 外銷比重或外銷金額 (參選類別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 : 1、外銷比重： (1) 製造業：前一 (105) 年外銷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 以上。 (2) 服務業：前一 (105) 年外銷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15% 以上。 2、外銷金額： (1) 製造業：前一 (105) 年外銷金額 2 億 5,000 萬元以上。 (2) 服務業：前一 (105) 年外銷金額 1,000 萬元以上。 (四)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最近 3 年 (103、104、105) 其中至少 2 年有稅前獲利，且截至 105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 二、申請程序： 107 年 6 月 15 日前，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寄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小巨人獎評選工作小組】 地址：10013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13 樓之 1 電話：(02) 3343-5412 傳真：(02) 3343-5422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姚怡君科員 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12 E-MAIL: ycyao@moea.gov.tw 二、小巨人獎評選工作小組 鄭小姐 電話：（02）3343-5412 E-mail：cheng90124@mail.management.org.tw
計畫網站	http://award.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獎項類
計畫名稱	第 25 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計畫目的	鼓勵中小企業從事創新研究發展、提升技術與服務水準，針對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傑出者並予以獎勵。
申請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參選要件，詳請見計畫官網。
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17：30 止 (通訊寄件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參選資格與標的： (一) 資格：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目前仍在營運中之中小企業，其 105 年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不得低於 2%。 (二) 標的：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 (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 等項，於 105 年完成，並已商業化運用或量產者。 二、申請程序： 網路下載申請書：請至創新研究獎網站網路下載申請書：請至創新研究獎網站 (http://tsia.moeasmea.gov.tw) 下載申請書，採通信方式報名，申請資料請掛號郵寄至：(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6 樓「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收」。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姚怡君科員 電話：(02) 2368-0816 分機 212 E-MAIL: ycyao@moea.gov.tw 二、創新研究獎工作小組 劉小姐 電話：(02) 2366-0812 分機 217 E-mail：vicky_liu@nasme.org.tw
計畫網站	http://tsia.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肆、促進商機拓展行銷

在全球貿易快速擴充的推動下，逐步開放的全球市場將帶來無限商機，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媒合國內商機，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業司及中小企業處分別由市場、產業、廠商、公會、品牌等面向提出各式促進商機拓展行銷計畫，並透過「行銷臺灣」、「品牌臺灣」、「布局全球」等新思維，有效協助廠商發掘新市場，拓展國內外行銷通路，提升產品出口競爭力，發展自有品牌，進而再創經濟奇蹟！茲就商機拓展篇下之計畫分類如下：

一、市場拓銷計畫：

（一）國際市場開發

（二）商情資訊服務

（三）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四）海外據點業務拓展 - 商務中心

（五）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六）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七）協助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

（八）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九）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

（十）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十一）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十二）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十三）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十四）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

（十五）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十六）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十七）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台灣精品獎選拔

（十八）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

（十九）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二十）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

二、品牌發展計畫：

（一）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

一、市場拓銷計畫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國際市場開發
計畫目的	透過密集辦理海外展團活動、洽邀國外買主來臺採購、清真產品推介活動及提供客製化專案服務等作法，協助廠商拓展全球市場。
申請對象	有意願拓展海外市場之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詳見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辦理海外拓銷活動： （一）籌組參展團，帶領廠商參加全球知名或重要產業國際展覽，設立台灣國家館以整體形象展出，吸引買主到場參觀採購。 （二）籌組拓銷團，選定具拓銷潛力市場或重點產業，以辦理貿易洽談會及安排參訪行程等方式，徵集廠商共同組團前往開發商機。 二、辦理新南向臺灣形象展： 於印尼、印度、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辦理，整合地方、中央政府及民間資源，結合辦理一系列周邊活動，推廣臺灣在文化、觀光、教育、農業科技、醫療、產業等領域之解決方案與實力，帶動我國產業及產品出口。 三、辦理外商來臺採購洽談會： （一）集體式採購洽談會 / 商機日：針對特定市場、產業或配合政府政策，邀請外商於特定時間來臺採購，全球供應鏈採購夥伴大會暨新南向國家行銷夥伴大會、產業聚落採購日、美國商機日、南亞商機日、東協商機日、台日企業商機媒合大會等。 （二）一般外商來臺採購：依個別或團體外商需求，不定期安排來臺採購洽談。 四、國際市場開發專案 Plus（IMD Plus）： （一）業務代表開發買主，由貿協駐外單位專人辦理。 （二）依業者需求協助尋求商機，達成媒洽功能，進而促成交易或建立代理合作關係。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取收費方式辦理）

	五、臺灣商品行銷中心（TPC）專案： 於印度、印尼及馬來西亞台灣貿易中心設立據點，提供客製化行銷服務，聘請駐地專案經理蒐集商情、拜訪潛在客戶、推廣產品及進行數位宣傳行銷，以協助廠商開拓市場商機。 六、於國內辦理各項清真產品推介活動： 配合國內清真產品展及美妝專業展，於展中設置清真主題館，邀請業者參展，並安排各廠商推介產品。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一、參展團暨採洽會： 蘇軍孝先生 電話：（02）2725-5200 轉 1539 E-mail：hsiaosu@taitra.org.tw 二、貿訪團暨採洽會： 李菁婕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1832 E-mail：jodilee@taitra.org.tw 三、臺灣商品行銷中心（TPC）服務： 呂季芳小姐 / 黃敬維先生 電話：（02）2725-5200 轉 1356/1322 E-mail：kellylu@taitra.org.tw 四、臺灣清真推廣中心： 樓翠婷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1271 E-mail：thc@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mk.taiwantrade.com.tw https://thpc.taiwantrade.com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商情資訊服務
計畫目的	協助業者掌握國際經貿情勢，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外貿協會定期研析我對外貿易趨勢，提供專業化經貿資訊服務，並輔導廠商運用台灣經貿網拓銷全球，另運用貿易大數據協助廠商精準掌握市場先機。
申請對象	有意願拓展海外市場之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詳見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入館時必須攜帶個人有效身分證件（例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及公司名片（如無名片可於現場登錄），辦理當日臨時閱覽證。 二、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com）提供我商共多達 13 種語系的專屬外銷網站，無上限型錄展示空間，向全球買主展示臺灣產品優勢。另有買主行為數據分析、網站營運數據儀表板，增進我商掌握商機，精準開發。更有線上交易商城「買賣旺」(idealez.com)，使全球買主可直接線上下單。歡迎企業踴躍上網註冊，免費為您服務！ 三、全球貿易大數據平台 (itrade) 提供一站式數據分析功能，包含產業別潛力市場篩選、總體出口情勢觀測、海外參展決策輔助、優勢產品競爭力洞察、產業別出口情勢觀測、重點出口市場篩選等六大功能，協助業者掌握產業與產品出口趨勢、篩選潛力市場及潛力展覽。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一、貿易資料館： 新竹（03）516-3333; 台中（04）2203-5933; 台南（06）229-6623 ; 高雄（07）336-3113 二、書廊及數位資訊服務中心： 連絡人 : 蔡慧娟小姐 / 陳韋均先生 電話 : (02) 2725-5200 轉 1422、2263 E-mail：bookstore@taitra.org.tw

	三、經貿透視雙周刊、經貿叢書及市調報告： 連絡人：溫鳳鳴小姐 電話：(02) 2725-5200 轉 1871 E-mail：wendywen@taitra.org.tw 四、台灣經貿網客服： 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506-088 E-mail：member@taiwantrade.com.tw 五、全球貿易大數據平台 (iTrade)： 連絡人：謝和昆先生 電話：(02) 2725-5200 轉 1430 E-mail：hkhsieh@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trademag.org.tw/ http://library.taitra.org.tw http://www.trademag.org.tw/book.asp http://www.taiwantrade.com http://itrade.taitra.org.tw http://www.tsp.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國際行銷諮詢中心
計畫目的	針對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所面臨問題，由專家顧問群提供客製化、一站式專業諮詢 服務，並量身推薦拓銷資源予廠商運用。
申請對象	有意願拓展海外市場之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詳見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協助作法： 由外貿協會曾派駐海外、具備豐富經驗的地區市場專家，作為中小企業國際行銷的專屬顧問，並邀請各領域專家組成顧問群提供客製化、一站式的諮詢服務，就企業面臨的外銷問題如市場資訊、市場商機、品牌、通路、融資等，引導業者善用政府輔導資源，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開拓外銷市場。 二、諮詢服務作業流程： （一）舉辦諮詢服務說明會 （二）填寫線上諮詢服務調查表 （三）面對面諮詢會談 （四）提供諮詢建議書 （五）後續追蹤並提供協助 （六）分享成功案例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連絡人：陸慧悌小姐 電話：（02）2725-5200# 1208 E-mail：beverly@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s://www.exportadv.com.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海外據點業務拓展 - 商務中心
計畫目的	海外據點為我貿易推廣機構延伸在海外的觸角，包括本部駐外單位及外貿協會海外經貿據點。提供商情資訊及商機蒐集研析、與駐地工商團體之交流、貿訪團及參展團等之海外推動執行、買主及媒體洽邀、駐地臺商及前往駐地拓銷廠商之服務及專案貿易推廣業務等服務。
申請對象	具我國政府立案並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無處分紀錄之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依公告時間（詳見計畫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為協助我國廠商以最經濟、最便捷之方式，快速建立行銷據點，廠商可於外貿協會 26 國 30 城市之海外據點，以優惠價格（1 週免費）承租辦公室（桌）作為臨時辦公處所，並獲得相關市場訊服務。需繳交資料如下： 一、承租報名表一份。 二、經濟部公司執照影本一份。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連絡人 : 范羽明小姐 電話 :（02）2725-5200 轉 1857 E-mail: lina0827@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mk.taiwantrade.com.tw/html/MDN500S05.ASP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
計畫目的	配合智慧機械產業政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向國際買主展現臺灣智慧機械整體解決方案及差異化競爭實力，透過在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及俄、墨、泰、越、雙印等新興市場專業展辦理整合行銷活動，對接媒合國際潛在客戶，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廠商拓展國際市場。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產業形象推廣及商機媒合： (一) 於國際各大機械相關專業展設置臺灣產業形象館，辦理產品展示、媒體交流、產業技術應用交流會等活動，運用 VR 虛擬實境等多元科技及數位行銷，強化我國智慧機械產業品牌形象，提升展出效益，爭取全球市場商機。 (二) 協助我業者與國際大廠或目標市場買主對接媒合，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三) 邀請國際專業媒體來臺深入採訪我業者，並於國際媒體發表臺灣智慧機械相關產業資訊，以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知名度。 二、市場研究及資料庫建置： (一) 針對目標市場智慧機械相關產業進行總體及個別市場觀測研究，提出具體拓銷建議，並透過說明會、網站、公協會及期刊等管道，將相關資訊擴散，提供我業者使用。 (二) 蒐集建置潛在買主，海外代理商、目標市場之智慧機械產業具影響力人士、意見領袖等資料庫，以利業者搜尋目標買主，加速海外市場商機媒合。
諮詢窗口	中衛發展中心 連絡人：陳兆祥先生 電話：（02）2700-1356#322 E-mail：c1049@csd.org.tw
計畫網站	http://twmt.tw/ch/
執行機構	中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計畫目的	以機能結合流行及環保永續之高附加價值紡織品為目標產品，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同步開發歐美成熟市場、新南向國家及中國大陸等市場，進行紡織品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計畫。
申請對象	紡織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一、國際行銷諮詢與服務：隨時受理申請。 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10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23 日。 三、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活動：依年度各項活動辦理時間提前受理申請 (活動辦理時間請詳計畫網站 http://export.textiles.org.tw) 。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提供「國際行銷諮詢服務」、「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及「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等活動。概述如下： 一、「國際行銷諮詢服務」：受理紡織業者提出諮詢服務申請，由紡拓會及國內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服務建議或引介其他相關輔導資源。 二、「客製化行銷輔導措施」：受理廠商依本身國際行銷需求，提出開發商機之客製化輔導方案，入選之受輔導廠商，可獲得政府輔導經費 (107 年度每案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上限) ，廠商並應搭配政府輔導款 50% 以上之自籌款。 三、「整合行銷與商機開發活動」：包括參與海外重要展覽之聯合推廣、邀請國際買家來臺採購商洽及企業參訪、安排赴海外與國際買主進行一對一貿易洽談、籌組小型拓銷團赴海外 door-to-door 拜訪買主；籌組參訪團赴新興市場進行通路布建與市場調研，實地瞭解新興市場之貿易習性及市場需求；另邀請專家擔任講者，辦理提升業者國際市場競爭力研討會，以及行銷數據分析成果應用分享會，協助廠商提升國際行銷能力。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連絡人：江逸燕小姐　電話：(02) 2341-7251 轉 2962 E-mail：yiyen@textiles.org.tw
計畫網站	http://export.textiles.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協助公協會辦理推廣貿易工作
計畫目的	為協助國內廠商拓展海外市場，爰依貿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透過補助公協會結合會員力量共同拓展海外市場的方式，以擴大拓銷成效。
申請對象	一、臺灣區級工業、輸出業同業公會、省（市）、縣（市）級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二、前項以外其他辦理貿易相關業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社會團體。
受理申請時間	一、參加國際展覽：每年 10-11 月受理次年度展覽。 二、建置國家形象館：一年公告受理 2 次： 每年 10-11 月受理次年上半年展覽。 每年 4-5 月受理當年下半年展覽。 三、非展覽 (包括參加國際經貿會議、貿易拓銷團、邀請接待國外貿易團體等) ：計畫預定執行 1 個月前提出申請。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符合上述申請對象，應檢附計畫向貿易局提出申請。 (二) 申請補助之計畫種類為「舉辦國際展覽」、「參加國際展覽」、「參加國際經貿會議」、「組團赴國外拓展貿易」、「舉辦貿易人才訓練」、「編製國內外經貿資料」等項。 二、申請程序： (一) 申請展覽及建置國家形象館計畫：於公告受理期間，應檢附文件包括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向貿易局提出申請。 (二) 申請非展覽計畫：於執行 1 個月前來函，檢附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申請書、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文件向貿易局提出申請。
諮詢窗口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連絡人：王小慈小姐 / 溫雅櫻小姐 / 尹婕小姐 電話：(02) 2397-7317、2397-7409、2397-7585 E-mail：wanght@trade.gov.twyaying@trade.gov.tw、cyin@trade.gov.tw
計畫網站	http://www.trade.gov.tw/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計畫目的	提供優惠出口貸款方案協助出口廠商有效降低廠商資金成本，以大幅增加我國廠商國際競爭力。
申請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之出進口廠商或具有規模之貿易商。
受理申請時間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貸款申請人應檢送下列文件及資料： 一、貸款申請書。 二、與國外買方簽訂之銷售合約或訂單影本。 三、國外買方基本資料（公司名稱、地址、傳真和電話號碼、聯絡人）及主要往來銀行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 四、貸款申請人最近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等各種證照影本、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冊。 五、貸款申請人徵信資料表。 六、其他要求之必要文件。
諮詢窗口	中國輸出入銀行： 融資專線電話：（02）2321-8284、2392-5235 新竹分行：（03）658-8903 臺中分行：（04）2322-5756 台南分行：（06）593-8999 高雄分行：（07）224-1921
計畫網站	http://www.eximbank.com.tw/
執行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
計畫目的	協助出口廠商規避外銷風險，拓展海外市場。
申請對象	依法設立登記之出進口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廠商應提供國外買主資料，填寫徵信表格、要保書、要保書附表等文件。出口廠商可享國家等級升等之保險費率及最低以 2.5 折計收之保險費優惠。
諮詢窗口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連絡人：石麗芬小姐 / 詹秋菊小姐 電話：（02）3322-0592 /（02）3322-0588 E-mail：shyrlf@eximbank.com.tw / chancc@eximbank.com.tw
計畫網站	http://www.eximbank.com.tw/
執行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精進方案
計畫目的	鎖定東協及印度中產階級消費市場，精準掌握新興市場總體環境及消費與通路需求，並以創新行銷手法示範及帶動最終消費出口新興市場。
申請對象	有意願拓展東協及印度新興市場之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詳見網站說明。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商情資訊優化：建置東協 / 印度市場商情資料庫，便利業者查詢目標市場消費者、買主通路及當地法規等資訊。 二、出口客製輔導： (一) 海外輔導拓銷聯盟：針對家居生活產品 / 親子用品等業者 籌組輔導拓銷聯盟，提供客製化出口目標市場消費趨勢調查、專家顧問團諮詢，促成業者與國外買主媒合。 (二) 出口明星育成輔導：遴選具出口潛力的業者，提供出口目標市場之商情研究與分析，輔以多元行銷廣宣，從敲門磚商品的選定到整體行銷策略的規劃與執行，皆為業者量身打造，以降低業者在新興市場拓展風險，並帶動其他企業效法學習。 三、創新行銷模式： (一) 創新海外聯合行銷：依據新興市場年輕族群之消費特性，針對我美妝保養、食品飲料、母嬰用品及居家生活等產品進行線上策展，運用數位科技 (AR、VR) 及結合新媒體 (如 line、instagram、網紅直播) 行銷推廣，協助業者與國外買主精準媒合。 (二) 國際大型流通網絡：協助我國業者運用新加坡線上平台進行商品試行銷，藉由發送商品樣本以獲取當地消費者的意見回饋，提供業者參考以適地化調整商品，協助業者打入目標市場。 四、成果擴散 : 運用網站、研討會 / 說明會、季刊、國際論壇等多元傳播管道，及籌組知識交流社群舉辦主題式交流活動，以擴散最新市場趨勢情報，提供業者拓展市場新思維。

諮詢窗口	商業發展研究院 連絡人：丁敦吟小姐 電話：（02）7707-4919 E-mail：tammyting@cd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s://mvp-plan.cdri.org.tw/
執行機構	商業發展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計畫目的	以國際行銷為主軸，協助我國廠商順應國際綠色趨勢，爭取全球綠色貿易商機，進而推升臺灣整體綠色產業形象。
申請對象	國內公協會組織、外銷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請見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綠色行銷智庫與資訊擴散： (一) 蒐集國際綠色商情商機及國際大廠之採購標準等資訊，運用大數據等新技術分析綠色市場趨勢，另掌握政府單位綠色相關計畫提供廠商綠色行銷諮詢服務。 (二) 辦理綠色市場商機說明會、研討會及論壇，並透過本方案網站、電子數位媒體擴散相關資訊。 二、強化綠色產業行銷能量： (一) 諮詢輔導：提供廠商行銷及驗證諮詢客製化輔導 (約每年 2-10 月受理申請)。 (二) 綠色產品驗證檢索平台：提供廠商快速查詢瞭解各國驗證、政府政策法規資訊。 (三) 綠色驗證補助 : 針對廠商申請適用於新南向市場自願性綠色驗證，依驗證費用級距提供新臺幣 1~5 萬元不等之分攤款 (約每年 2-11 月受理申請)。 三、深化行銷推廣與提升形象： (一) 綠色廠商聯誼會：提供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line@ 會員廠商國際市場資訊及政府資源，串聯國內綠色產業能量共拓海外市場。 (二) 展團拓銷：籌組專業拓銷團、參展團，布建海外市場通路，爭取綠色商機。 (三) 綠色顧客精耕專案：於越、泰、馬、雙印及中國大陸等地設置「綠色窗口」，提供我國綠色產業廠商客製化付費服務。

	(四) 綠色生態圈：掌握國際案源需求，整合並輔導國內系統輸出廠商，爭取海外商機。 (五) 海外工廠環保顧問：由環保專家赴海外工廠瞭解在地需求，協助我商與其對接，帶動我產品及服務出口。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連絡人：梁曉文小姐 電話：(02) 2725-5200#1260 E-mail：sveta@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greentrade.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
計畫目的	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與國外轉融資銀行合作，並提供優惠利率予國外買主，俾其購買我國產品，使我國廠商取得國外訂單，有效拓展海外市場。
申請對象	臺灣出口之設備、零組件、原物料及其他各項產品之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設立轉融資準備基金，擴大與全球轉融資銀行合作及提供其轉融資額度，並給予利息優惠及承擔損失風險。以鼓勵國外進口商購買臺灣商品，有效提振我國出口實績。 二、申請程序： (一) 出口商：因轉融資係由輸出入銀行提供資金給國外進口商之往來銀行轉貸，故轉融資貸款之申請人為進口商，出口商毋須向輸出入銀行辦理申請手續。惟出口商可書面或口頭向國外進口商介紹輸出入銀行轉融資業務或提供轉融資銀行名單，以供國外買主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出口商只需配合進口商提供出口單據予轉融資銀行，使其能向輸出入銀行請求撥款，毋須特別準備其他供審核之資料，也無需支出任何費用，手續簡便。 (二) 進口商：只要是向臺灣出口商採購產品之進口商，均可向當地轉融資銀行申請轉融資貸款，由轉融資銀行審核是否給其額度。若該進口商熟悉之往來銀行尚未列於輸出入銀行之轉融資簽約銀行名單，可請進口商提供往來銀行之聯絡人予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將儘速與該銀行洽談轉融資合作。
諮詢窗口	中國輸出入銀行 連絡人：彭兆行先生 電話：（02）3322-0507、2397-1505 E-mail：interbankloan@eximbank.com.tw
計畫網站	http://www.eximbank.com.tw/
執行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計畫目的	提供中小企業優惠信用保證方案，減輕業者成本負擔及取得外銷融資拓展海外市場。
申請對象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債信正常。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出進口廠商（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出口地區如屬重點拓銷市場、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邦交國及具出口潛力國家者，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其餘出口地區則減免 0.5 個百分點。 二、申請程序： 得以間接保證或直接保證方式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
諮詢窗口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電話：0800-089-921 E-mail：service@smeg.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smeg.org.tw/
執行機構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
計畫目的	補助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以協助業者拓銷國際市場。
申請對象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前一年具有出進口實績。 三、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
受理申請時間	自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 一、每年 10-11 月受理次年上半年展覽。 二、4-5 月受理當年下半年展覽。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補助項目：僅限於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之場地租金。 二、補助展覽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一）第 1 順位（重點拓銷市場，共 9 國）。 （二）第 2 順位（新南向國家、5+2 創新產業相關展覽及邦交國）。 （三）第 3 順位（除前揭第 1、2 級順位）。 四、全年補助總額（額度內不限申請展數）： 每一公司或商號全（107）年可申請補助總額上限依前一年之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網址 https://espo.trade.gov.tw）查詢。 五、每展覽補助額度： （一）第 1 順位：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9M2）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租用 1 個攤位以上，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5 萬元。 （二）第 2 順位：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助 2 萬 5,000 元，租用 1 個攤位以上，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 5,000 元。 （三）第 3 順位：每一展覽租用 1 個攤位補助 2 萬元，租用 1 個攤位以上，每增加 1 個攤位，增加補助 5,000 元，每展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六、申請程序： 於公告期間內於「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全面採行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
諮詢窗口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電話：（02）2567-3360 分機 551~556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5-700 E-mail：espo@ieatpe.org.tw
計畫網站	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 https://espo.trade.gov.tw
執行機構	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計畫目的	以專案補助方式鼓勵廠商以多元、創新、整合性之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提升廠商出口競爭力，以實質帶動出口成長。
申請對象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二、前 1 年具有出進口實績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一）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企業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二）最近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三）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四）申請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五）申請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六）至收件截止日前 1 年內，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七）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八）已連續 2 年獲本計畫補助者。
受理申請時間	於貿易局公告之受理期間內，向本計畫執行機構提出申請，暫定6月至8月間。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由廠商自行依需求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單一企業至多補助新臺幣 200 萬（限中小企業提案）、500 萬元，多家聯合申請至多 1,000 萬元，政府補助款分攤計畫經費之 50%。 二、申請計畫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整合性行銷效益之加值作法，惟補助範圍排除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三、布建通路態樣包括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或其他相類似性質之據點及洽覓代理商 / 經銷商等。

諮詢窗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連絡人：陳宥里小姐 / 陳思婷小姐 電話：（02）3343-5421；（02）3343-5415 E-mail：emma.chen@mail.management.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imdp.org.tw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計畫目的	協助我國業者建構拓銷平臺、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展覽周邊經濟效益，同時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提升我國之國際知名度及形象。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強化台灣國際專業展科技化服務及網站推廣：維運臺灣國際專業展網站及辦理 APP 科技化服務等工作，提供國外買主完整展覽訊息，擴大參展綜效。 二、辦理重要展覽行銷推廣：輔導具國際展發展潛力之新展、辦理展覽輔導研討會、亞洲會展產業論壇等工作，以提高我國會展業者專業能力與國際知名度，另籌組臺灣國際專業展之海外拓銷團與推廣說明會、爭取國際會展活動來臺，以協助各產業展覽拓銷國際市場，並吸引國際買主來臺參展觀展。 三、配合產業需要開發及強化展覽：針對我國具發展潛力及新興產業，建置展覽平臺，增加產品出口商機、強化外銷實力並促進產業升級。 四、加強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及採購：針對協助各產業公協會與展覽主辦單位辦理之 55 項專業展，洽邀外商人士來臺觀展採購，並提供來臺之優惠服務方案，增加外商企業買主來臺意願，提升臺灣專業展覽國際化程度，鞏固並擴大展覽規模。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連絡人 : 符承文小姐 電話 : (02) 2725-5200 轉 2299 E-mail: vivianfu@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taiwantradeshows.com.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國際貿易局

類別	獎項類
計畫名稱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台灣精品獎選拔
計畫目的	鼓勵企業強化研發、設計、品質及行銷，並重視臺灣產製，每年選拔最具創新價值之「台灣精品」，作為推廣臺灣產業形象之標的，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提升目標市場消費者對臺灣優質產業之認知度與好感，進而帶動出口成長效益。
申請對象	臺灣品牌企業上市未滿 3 年之量產工業產品 。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經濟部為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自民國 82 年起每年辦理「台灣精品」選拔，針對研發、設計、品質、行銷等四大專業領域，並兼顧臺灣產製，綜合評選出最具創新價值的產品。得獎產品除將獲經濟部授權使用「台灣精品標誌」外，也將做為臺灣產業形象代表，由經濟部協助於國內外推廣宣傳。 二、「台灣精品」選拔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選出台灣精品獎，第二階段由台灣精品獎得獎產品中再選出代表最高榮耀的「金質獎」及「銀質獎」。 三、請產品有意參選之企業於報名期限內至台灣精品官網（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填寫資料，並將相關紙本證明文件寄送外貿協會，即完成報名。
諮詢窗口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連絡人：劉秀菊小姐 / 蔡詠晴小姐 / 汪戊安先生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08/1415/1341 E-mail：joyliu@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餐飲業科技應用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為積極推動臺灣餐飲業之發展，本計畫訂定餐飲輔導辦法，持續協助餐飲業者導入科技化應用、進行環境優化，建立具示範性且可擴散應用之餐飲科技應用輔導案；同時提升消費有感之示範體驗及協助清真認證服務，以提升餐飲產業發展競爭力。
申請對象	餐飲產業相關業者 (但不含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陸資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輔導服務： (一) 輔導內容：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廠商，依其輔導屬性提出申請，經提案審查核定通過可獲得政府輔導，藉由科技導入、環境優化、清真認證或升級再造等措施，協助餐飲業者升級轉型。 (二) 輔導對象：我國依公司法或商業法設立登記之餐飲業者。 (三) 輔導經費：每案政府經費上限：(暫定，依公告內容為準) 1、單店輔導： (1) 環境優化：新臺幣 20 萬元 / 案。 (2) 清真認證：新臺幣 20 萬元 / 案。 (3) 升級再造：新臺幣 50 萬元 / 案，每案廠商須另行編列自籌款，自籌款佔總經費至少 50%。 2、示範輔導：新臺幣 120 萬元 / 案，每案廠商須另行編列自籌款，自籌款佔總經費至少 50%。 (四) 申請期間：依公告內容為準。 (五) 輔導期限：依公告內容為準。 二、展店諮詢： (一) 諮詢內容：餐飲產業海外展店之律師或會計師諮詢服務 (詳情以公告為準)。 (二) 參與對象：有意朝海外市場展店之國內合法設立之餐飲業者，不包括個人。

	(三) 諮詢費用：依公告內容為準。 (四) 申請期間：依公告內容為準。 三、會展服務： (一) 服務內容：協助我國餐飲相關業者參與國內外餐飲、美食或旅遊等相關產業展覽活動（如：臺灣美食展、日本展覽...等），以提升我國產業知名度及業績。 (二) 服務對象：我國依公司法或商業法設立登記之餐飲業者。 (三) 每案補助經費：依公告內容為準。 (四) 申請期間：依公告內容為準。 四、行銷推廣： (一) 服務內容：協助我國餐飲業者透過數位行銷活動及實體行銷展售等虛實整合導購方式（如：2018 臺灣滷肉飯節、臺灣美食行動購（go）...等），達到活絡產業經濟收益之目的。 (二) 每案補助經費：依公告內容為準。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商業司 賴小姐 電話：（02）2321-2200 轉 8364 E-mail：yslai@moea.gov.tw 二、計畫辦公室 余小姐 賴小姐 電話：（02）2698-2989 轉 2912、2022 E-mail：2912@cpc.org.tw、2022@cpc.org.tw
計畫網站	https://gourmenttaiwan.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商業司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經營成長加值計畫 - 推動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計畫目的	提升中小企業國內外市場商機拓展能力及創造策略合作機會，促進臺日中小企業商機媒合交流。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3 月至 12 月。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經營虛擬與實體服務兼具的中小企業商機媒合服務平台，透過資訊網路傳遞豐富的商情資訊。 (二) 建立與深化臺日中小企業合作資源網脈，協助臺日中小企業間之合作溝通與共榮。 (三) 辦理實體媒合活動，提供多元技術產品展示與媒合管道。活動涵蓋國內商機媒合與臺日媒合。 (四) 提供實質輔導追蹤促成服務，持續關注媒合個案，導入顧問式服務協助排除溝通障礙，提升策略合作效率與成功率。 二、申請程序： 國內商機媒合：公開徵展資訊，廠商由計畫網站或與本計畫執行單位聯繫取得報名表，填寫後以電子檔報名，執行團隊安排訪查及評選。入選廠商將安排免費參展機會及提供媒合服務。 三、臺日合作： 針對獲獎或機構推薦之優質中小企業進行需求調查與訪談，掌握業者關鍵技術產品特色，以及媒合需求內容。透過合適的機構協助推薦臺日合作名單，安排合作洽談以及後續追蹤。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姚怡君科員 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12 E-MAIL: ycyao@moea.gov.tw 二、工業技術研究院 李先生 電話：(03) 591-3012 E-MAIL:shohei@it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technomart.org.tw/
執行機構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計畫
計畫目的	提供中小企業主題產業群聚輔導，結合跨境電子商務平台，發展適地化商業模式，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一、群聚及優質企業：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2 月。 二、中小企業診斷輔導：公告日起申請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市場面導向群聚輔導： 籌組 4 案中小企業群聚，並提供海外市場商情研析，供群聚廠商針對目標市場特性建立創新適地化營運模式，並促成群聚業者與海外機構合作洽接，拓展新南向市場商機。 (二) 產業面導向群聚輔導： 1、企業診斷輔導：針對企業經營發展所面臨之技術或經管問題，選派相關領域專家赴企業現場進行訪視或診斷，提供業者經營外銷之建議及作法，並媒合政府輔導資源，進行個別業者之行銷輔導，共同提升外銷產值。 2、企業深化輔導 (優質企業)：輔導 5 家優質企業成為標竿企業將國際拓銷成功模式及經驗複製擴散，以為有意從事國際網路行銷之中小企業學習效法，並成為台灣中小企業運用國際網路行銷之典範。 3、群聚輔導：輔導 3 群電商群聚，協助中小企業應用國際網實整合行銷，共同建立具有合作意識且能相互支援分享之國際網實整合行銷群聚，強化產業群聚供需價值鏈及聯合行銷創造海外商機，形成創新典範。

	二、申請程序： (一) 群聚輔導： 群聚提出計畫申請繳交資料，並於受理期限內自行提出申請，先由執行單位檢核資料完整性，續經評審通過即符合資格。 (二) 企業深化輔導： 預計選出優質企業輔導 5 家，申請須知將於本計畫官網進行公告 http://info.moeasmea.gov.tw，有興趣者可密切留意公告，並依公告之規範進行提案申請，檢送提案計畫書及提案簡報，書審通過後將召開提案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評選。 三、企業診斷輔導： 受理線上申請與電話諮詢。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林毅誠技士 電話：(02) 2368-0816 分機 219 E-MAIL:yclin3@moea.gov.tw 二、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何小姐 電話 : (02) 7707-4907 E-MAIL:eve.ho@cd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info.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品牌發展計畫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
計畫目的	鼓勵企業建立自有品牌，並協助企業解決在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資金短缺之困擾。
申請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與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之公司，財務健全並具有自有品牌推廣海外需求者。
受理申請時間	全年。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廠商應先擬具自有品牌推廣計畫書向工業局提出申請。 二、工業局受理申請後應將申請案先送請專業機構進行財務診斷；另就計畫書各項內容進行形式審查，必要時得洽包括駐外單位在內之相關機關，確認計畫書所載內容後，再提交審查會審理。 三、前項計畫書經審查會審議通過後，由工業局通知申貸廠商，並移請信保基金與承貸銀行核貸。
諮詢窗口	連絡人：趙經理 電話：（02）8978-3855#308 E-mail：d22525@tier.org.tw
計畫網站	https://www.branding-taiwan.tw/counseling/own_brand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伍、鼓勵創業創新育成

創業創新是經濟成長動力，面對全球景氣走緩，唯有鼓勵創意、創新及創業，方能活絡社會經濟活動，持續穩定整體國家發展。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整合創業服務能量，除持續型塑臺灣創業友善環境與帶動民間創業意願，並加強青年、婦女等族群各面向創業輔導，提供創業實踐舞台。規劃新事業開發所需實體及網路混成能力建構課程，協助有志創業者及新創企業主，縮短創業學習曲線，當新創企業成長需要較深入輔導，則可透過創業顧問長期陪伴服務機制，並遴選出優質新創企業者加值表揚，其構面含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等完整面向。

同時，推動網實整合創業服務，線上設立新創圓夢網單一入口網站，線下設立北中南新創基地，提供一站式創業服務，並依地方不同之環境脈絡特性，橋接中央與地方創業資源，並連結產業聚落、具有優越研發能力之學研機構、育成中心等，共同形成創新產業創業生態系。

另為鼓勵大專校院投入產學合作，引導產學資源進入創業育成輔導體系，本處積極推動強化跨部會創新創業資源整合，積極完善創新創業育成服務資源與周邊網絡，導引育成中心發揮最大服務能量及效益，促使新創企業成為彰顯整體科技施政效益之典範，持續發掘培育下一波經濟躍升之活水。

本處自 86 年起鼓勵設置育成中心，提供空間、設備、技術、資金及諮詢等服務，以降低創業及創新研發成本，目前全國逾 140 餘所，另配合政府發展重點科技產業政策，本處亦自 91 年起設置南港軟體（91 年）、南科（92 年）、南港生技（93 年）、高雄軟體（99 年）與新竹生醫（103 年）等 5 所直營育成中心，提供中小企業創業、創新及升級轉型之完整育成服務。

一、創業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計畫目的	依據女性創業特質，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菁英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等服務，帶動台灣女性創業的夢想與活力。
申請對象	有志創業之初創業者、新創企業者、菁英企業之女性創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3 月至 11 月。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團體輔導：女性創業者於創業醞釀期及前期階段，面對創業困難與事業成立通常採保守與評估心態，相較於男性創業，更常需要同伴支持或尋求成功女性企業的模式。團體輔導機制，藉由導師的問題引導，讓參與者相互理解創業問題，刺激女性創業潛能與挖掘問題能力，達到共伴學習交流輔導效果，在透過團體互動，協助重新評估可行性，共同分析調整認知，更增加解決問題能力，以此達到預防與解決問題雙重輔導，也增進女性創業自信。 二、個別輔導：女性創業者於經營企業過程中，遇到專業且深入的創業問題時，依個案需求及問題，安排專業輔導業師，評估個案中長期輔導，給予個案輔導協助，同時追蹤輔導成效。
諮詢窗口	連絡電話：（07）332-1068 E-mail：sysme028@gmail.com
計畫網站	https://woman.sysme.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創業大學校計畫
計畫目的	透過創業大學校平台提供並整合虛實學習資源，協助中小企業利用多元化學習模式，推動企業組織學習及培訓課程，強化企業在經營發展各階段所需知能與企業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能量。
申請對象	欲創業者、有志創業之初創業者、企業從業人員、高階經營管理人、家族企業傳承培訓需求者。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2 月至 12 月。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數位課程：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網址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一) 提供豐富的課程選擇：提供資訊科技、人力資源、財務融通、行銷流通、創業育成及綜合知識等六大類近千門線上課程，充實學員學習內容。 (二) 提供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提供中小企業申請專屬的數位學習平台空間與工具，透過客製化規劃及輔導，協助企業進行人力資源盤點、展開職能地圖以及規劃學習內容與時程，提升人力資源。 (三) 提供多元學習服務：發展多元學習活動區塊，如：名人演講廳、電子書、線上雜誌、音頻課程及實體課程訊息等，讓學員透過互動，獲得更多、更方便的學習資源。 (四) 提供終身學習護照服務：提供學員申請終身學習電子護照，可完整記錄個人學習歷程，依自我需求調整進修方向，提高個人知能與企業競爭力。 二、實體課程： (一)「創業主題型課程」：針對已創業者開設創業主題式網實課程，除傳授企業經營管理所需要之相應技能，更導入國際化、科技化等相關商業趨勢，建立創業者對於創業環境之正確認知，107 年度開辦 15 班次。

	(二)「家族企業傳承培訓」：以家族企業傳承移轉方或被移轉方為培訓對象，並以多元培訓技法針對其傳承各類可能問題如法律、智財權、相關經管技能、資源與設備整合等範疇進行探討，俾利激盪新創火花並帶動傳統維新風潮，107 年度開辦 2 班次。 (三)「中小企業經營領袖培訓」：針對具有一定聲譽之中小企業負責人或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為培訓對象，規劃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策略相關課程，課程內容上包括如全球產業趨勢變遷、策略規劃、市場行銷、品牌建立、風險管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中小企業經營領袖應關注之重點議題；另辦理「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討會」，開辦具前瞻視野及國際趨勢之中小企業經營領袖研討會，邀請產官學界各界專家分享經營最新趨勢與實例，107 年度開辦 3 班次。 三、申請程序：請洽計畫網站或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	連絡人：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數位課程)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實體課程) 電話： (02) 2553-3988#619 劉先生 (數位課程) (02) 2332-8558#315、#311 王小姐、梁先生 (實體課程) E-mail： smelearning@mail.cisanet.org.tw(數位課程) 315@ careernet.org.tw、311@careernet.org.tw (實體課程)
計畫網站	http://www.smelearning.org.tw/
執行機構	一、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數位課程) 二、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實體課程)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創業家實證計畫
計畫目的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建立新創產品服務進入政府市場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市場試煉機會，運用與政府合作成功經驗，進入國外市場。
申請對象	成立五年內之新創事業，以科學方法或技術手段從事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產品、技術、勞務、服務流程或創作之活動所生產之物品及提供之服務。
受理申請時間	全年度。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挖掘具前瞻性或以新南向為目標市場之新創團隊，徵求其產品服務上架共同供應契約供需求機關採購，鼓勵地方政府投入新創產品或服務之體驗、利用及採購。 申請程序：請洽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	連絡人：張乃文、蔡毓華 電話：（02）6631-1130、（02）6631-1070 E-mail：navens@iii.org.tw、ula@iii.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創業輔導
計畫目的	以成立 5 年內之新創企業為主，提供業師輔導、知識交流、資源整合與企業媒合之服務。
申請對象	輔導服務 : 於 102 年 1 月 1 日後成立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透過跨領域業師及獲國家獎項之企業主擔任顧問提供一對一輔導，協助解決企業經營問題，並針對具潛力之新創事業主提供「媒合資源」服務，強化企業經營體質，使企業往高成長企業發展，並依據企業所需安排深度、共同研擬配套措施，拓展商機。
諮詢窗口	連絡人：何星瑩 電話：（02）2366-0812#324 E-mail：grace_ho@nasme.org.tw
計畫網站	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創業服務諮詢
計畫目的	提供網實整合創業服務，透過「新創圓夢網」、免費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589-168 及北中南新創基地實體據點提供創業諮詢資源。
申請對象	欲創業、已創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8:00。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撥打免費創業諮詢專線 0800-589-168，或是透過新創圓夢網的線上諮詢系統聯絡，將有專業創業顧問提供諮詢。 二、新創圓夢網為跨部會入口網站政府平臺，提供創業新知、課程及活動，並傳遞各類創業訊息及資源。 三、行政院新創基地提供政府與民間創業資源資訊連結、服務資源及專業業師轉介及諮詢，並以創業者導向辦理滾動式創業活動。
諮詢窗口	連絡人：邱魁奇小姐 電話：0800-589-168 E-mail：310@careernet.org.tw
計畫網站	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獎項類
計畫名稱	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 新創事業獎
計畫目的	為鼓勵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依據新創事業獎選拔要點辦理，經評選後，按收件數比例評選 13-16 家新創事業，頒發獎金、獎座、獎狀各乙只，獎金總額計新台幣 240 萬元整。
申請對象	5 年內新創事業，即 102 年 6 月 1 日後成立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申請獎項及相關說明請上「新創圓夢網」(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 下載文件，並於網站做線上申請。
諮詢窗口	連絡人：林佳蓉小姐 電話：（02）2366-0812#170 E-mail：lorri_lin@nasme.org.tw
計畫網站	http://sme.moeasmea.gov.tw/startup/ https://www.startupproject.org.tw/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知能產業推動發展計畫
計畫目的	藉由發展創育服務生態體系中居關鍵角色之知能產業，結合業師人脈及新創工具建置全方面之創新創業知識庫，協助中小及新創企業運用創新方式提升知能，協助產業成長。
申請對象	具有高度發展潛力之創育產業、生醫牙材廠商，或有意圖發展知能產業之中小企業或新創團隊。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4 月。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本計畫以建立創育產業的彈藥庫為核心，透過專家顧問團群聚輔導服務，主要協助知能廠商、創育產業及生醫牙材廠商，群聚知能產業建立完整價值鏈，推動知能服務擴散，增進創育產業及生醫產業智慧化，以強化企業體質、改善作業流程、降低營運成本，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主要協助項目如下： (一) 知能產業價值鏈服務試煉：舉辦知能產業系列工作坊及媒合業師陪伴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或新創團隊完成具市場價值的知能工具或創新服務。 (二) 知能雲端服務平台：建置整合國內外知能工具的分享平台，提供中小企業或新創團隊使用。 (三) 知能產業群聚及業師資料庫：組織產業經驗豐富之專家組織高階主管菁英教練團及建立業師人脈網，成立知能產業示範服務團隊，媒合輔導知能產業及企業，透過群聚輔導、群聚交流活動等方式協助帶動國內生醫牙材、創育產業創新升級。 二、申請程序：請洽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	連絡人：陳鐶洲 電話：(02) 6631-6661 E-mail：huanchouchen@iii.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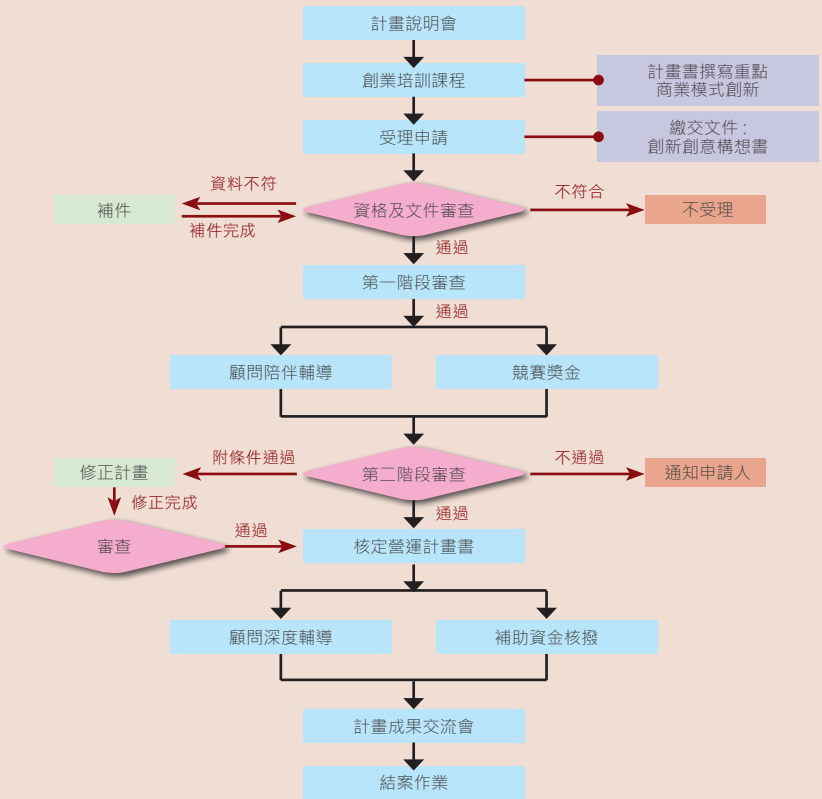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社會創新企業支援平台
計畫目的	本計畫以「單一窗口」、「推動廣宣育成」、「串接國際及跨部會資源」3項服務引擎，協助社會創新發展可行企業營運模式，積極推廣持續發展社會創新企業產品服務，激發創新、創造就業機會，擴散社會影響力。
申請對象	社會創新企業或想成立社會創新企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0 日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設置單一服務窗口： 進駐社創實驗中心，並安排業師，採固定時段提供主題式諮詢輔導，或將相同問題之團隊安排定點諮詢等多元方式。 二、協助社創企業拓展業務，並與上市櫃公司 CSR 資源連結： 深化與增進媒合上市櫃公司福委會及大型通路採購社創產品與服務的合作商機，透過多元媒合管道促成實質合作，藉以協助社創企業打入主流企業價值鏈或其企業服務體系。 三、推動社會創新企業進入政府採購網： 針對已登記社會創新資料庫之社會企業，進一步協助社創企業進入政府採購網之「共同供應契約」專區，使政府機關可以進行採購，以拓展社會創新企業產品之銷售通路。
諮詢窗口	一、連絡人：侯家楷 電話：（02）8101-6666 ext.15177 E-mail：Jeffhou@kpmg.com.tw 二、連絡人：謝孟錡 電話：（02）2586-0123 ext.368 E-mail：d31892@tier.org.tw 三、連絡人：何其盛 電話：（02）2366-0812 ext.323 E-mail：chisan_ho@nasme.org.tw

計畫網站	https://sme.moeasmea.gov.tw/startup/modules/se/
執行機構	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投資類
計畫名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計畫目的	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
申請對象	於我國登記設立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其設立未逾 3 年、實收資本額不超過 8,000 萬元之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受理申請中。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由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向本方案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參與投資後，即辦理簽約撥款。
諮詢窗口	連絡人：本方案執行機構廖婉婷經理 電話：（02）2545-0075#45 E-mail：sophie.liao@tvc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tvca.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主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計畫目的	協助提供族人創業、經營事業之資金需求，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
申請對象	符合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規定之原住民。
受理申請時間	全年度開放受理。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一、貸款類別：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辦理，協助提供族人從事經濟事業、創業所需資金，以促進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創新： 1、貸款額度：依經營事業類別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萬元，每一申貸企業資本性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2、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25%。 3、貸款期限：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週轉支出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 (二)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依據「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辦理，協助提供族人微型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1、生產用途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2、貸款利率：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25%。 3、貸款期限：七年，得申請寬緩展延最長一年。 二、申請程序： (一) 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申貸人需先取得創業研習二十時數或二學分後，填據應備文件向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即轉送經辦金融機構辦理相關核貸事宜。 (二) 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向指定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諮詢窗口	免付費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0800-508-188
查詢網站	http://ipl.efarm.org.tw/
執行機構	本會委辦之金融機構： 臺灣土地銀行部分分行、合作金庫銀行部分分行、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部分分行、全國農業金庫及部分地區農會， 名單請至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網（http://ipl.efarm.org.tw/）查詢。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類別	融資類
計畫名稱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 輔導精實創業
計畫目的	一、辦理創新創業競賽，輔導族人活化傳統知識、開發創新商業模式之生態旅遊、文化創意、特色農業及其他產業。 二、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實地訪視輔導、顧問諮詢、企業成果交流會。 三、提供創業補助金，每案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整。
申請對象	申請對象分為二組： 一、創業組：有志投入原住民族產業，尚未辦理公司登記之原住民。 二、創新組：所經營事業為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五年，且負責人為原住民。
受理申請時間	前一年度受理次一年度計畫（暫定每年 10 月至 11 月底）。
申請程序	

諮詢窗口	連絡人：沙韻雯 電話：(02)8995-3212 E-mail：lunisasa@apc.gov.tw
查詢網站	http://startup.cpc.tw
執行機構	本會委託之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
計畫目的	為評選國內外具潛力新創事業加碼投資，並吸引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共同進駐林口新創園，發揮群聚效應，期望匯聚國內與國際間新創能量，打造林口新創園成為台灣創新生態圈，建立國際級創業聚落品牌。
申請對象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或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公司或法人。依公司法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並具以下條件之對象： 一、策略性新創事業：具潛在科技或平台經濟有獲利能力之新創公司。 二、國際加速器：提供空間、設備、專業諮詢、技術轉介及營運服務管理以協助其培育對象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之業者。 三、創業人才培訓事業：孕育具前瞻技術或具市場潛力新創公司之國內外創育事業。
受理申請時間	獎勵選拔收件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止。 補助申請受理時間為 10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開放申請，隨到受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本計畫申請類型如下： 一、Start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公告選拔主題，鼓勵新創事業提案建置林口新創園周邊 2 公里內區域創新場域與開發創新應用服務。獲選者每名新臺幣 90 萬元獎勵金，且須進駐林口新創園至少 1 年。詳細內容請詳見「Statrup Terrace 2018 選拔獎勵」申請須知。 二、策略性新創事業補助：鼓勵新創公司加速技術、產品或服務模式商業化能力，以提升其創業成功率。 (一) 申請補助金額以計畫提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或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額擇一。每案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計畫期程以 2 年為限。 (二) 申請通過者須完成以下義務： 1、進駐林口新創園 2 年。 2、簽約前至少需雇用我國員工 2 名以上。 3、結案前須將公司登記地址變更設立於林口新創園。 4、結案前所研發產品或服務須在臺製作生產或場域在臺營運；或獲得台灣公司、加速器優先投資及共同行銷。二擇一。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三、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補助：鼓勵國際級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進駐林口新創園，輔導及培育輔導新創事業，助其穩定發展。 (一) 申請補助金額以計畫提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或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繳稅額擇一。每案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計畫期程以 3 年為限。 (二) 申請通過者須完成以下義務： 1、須進駐林口新創園，進駐期間為申請計畫總期程加 2 年。 2、簽約前至少需雇用我國員工 2 名以上 3、申請時須提出各年度之計畫經費。 4、每年結案時須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核。國際加速器評估標準包含新創團隊輔導數、營運項目與費用之合理性、募資情況、新創進駐後所或投資金額、新創滿意度、新創離駐後之回饋等；創業人才培訓評估標準包含當年度新創培育人數、營運項目與費用之合理性、培訓課程規畫是否符合國際性、培訓師資、新創滿意度、創業資源整合情況等。 四、上述第一項受理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 日，第二、三項補助申請採線上申請、隨到隨受理方式。10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開放申請。詳細內容詳見「策略性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申請須知。 (一) 策略性新創事業申請網址： http://snb.sbir.org.tw/anw/useron.asp (二) 國際加速器及創業人才培訓事業申請網址： http://anw.sbir.org.tw/anw/useron.asp
諮詢窗口	林口新創園專案辦公室產業發展組 諮詢電話：(02) 2369-4828 分機 811、826 E-mail：ST@cpc.org.tw
查詢網站	http://www.startupterrace.tw/ 獎勵申請文件下載：https://www.sbir.org.tw/download_startup 補助申請文件下載：https://www.sbir.org.tw/download_snb
執行機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國生產力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二、創新育成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計畫目的	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以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協助建構完善之創育產業生態系。
申請對象	具創新創業服務能量之公、民營機構。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4 月。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本計畫補 (捐) 助對象為依法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公司、法人機構及大專校院。補助類型依中小企業創育機構培育對象及聚焦重點區分為「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國際創育加速器」、「在地產業創生機構」及「新創到國際補助」等四大類，申請資格如下： (一) 主題式國際創育加速器 (FISA)：具國際培育能量之依法設立公司。 (二) 國際創育加速器 (ISA)：具國際商轉能力之依法設立公司或法人機構。 (三) 在地產業創生機構 (ICN)：具鏈結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能量，支援在地創新轉型之創育機構。 (四) 新創到國際補助 (SGI)：以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國際創育機構登錄之單位，推薦所培育新創企業為限；惟其參與之國際活動，須以國際創育機構登錄相關規定所列舉之活動為限。 (五) 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育成中心計畫、育成加速器計畫 (如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暨天使投資補助 ... 等) 者。 二、申請程序： (一) 受理收件。 (二) 初審 (書面審查)/ 複審 (簡報審查，並得視情況安排實地訪視)。 (三) 決審會議。 (四) 核定公告。

諮詢窗口	連絡人：梁聖慈 電話：（02）2331-6086#7221 E-mail：scliang@sce.pccu.edu.tw
計畫網站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全國育成中心一覽表

縣市	單位名稱	重點培育領域	電話
基隆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水產相關科技	(02)2462-2101#25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技轉中心	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綠色能源	(02)2462-2192#2296
臺北市	AppWorks 之初創投	雲端運算、智慧生活、文化創意	(02)2765-0757
	大同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藥	(02)2592-5252#3619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生技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	(02)2655-8790#1811
	中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數位內容、都市更新	(02)2931-3416#2608
	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地方特色產業	(02)2367-8389#22
	中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	(02)2782-1862#288
	天使創業家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	0989-802-492
	世新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數位內容、雲端運算	(02)2218-3380#617
	西門紅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中心	文化創意	(02)2311-9380#28
	東吳大學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華文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業國際化	(02)2311-1531#2893
	南港生技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	(02)2655-8633
	耕慧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	(02)2778-573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港 IC 設計育成中心	IC/FPGA 設計、嵌入式軟體開發、資通訊系統設計及整合、網際網路技術開發及應用	(02)2655-7155#318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	生物科技、資訊服務業、文化創意	(02)2703-2235#25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技轉及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	(037)246-166#3321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推動與服務處	資訊服務業	(02)6616-6608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數位內容、教育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02)2939-3091#67536
	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資訊服務	(02)2820-476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雲端運算、智慧生活	(02)8773-7041#148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地方特色產業、管理顧問服務業等	(02)6639-6688#82337

縣市	單位名稱	重點培育領域	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資訊電子、化材及化工製程開發	(02)2369-9141#11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02)2737-679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華文電子商務、設計服務業	(02)7714-8235
	普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運算、智慧生活	(02)8768-1185#888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華文電子商務、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業	(02)6607-6299
	實踐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 生技餐飲	(02)6601-2498
	暢橘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藝術、設計、網創	(02)2555-5803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生活	(02)2892-7154
	臺北醫學大學產學育成營運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	(02)2736-1661#7131
	臺灣創意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網路、創新服務	(02)2769-1698 #16
	銘傳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華文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業	(02)2888-2189
	築空間文化創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卡市達創業加油站）	文化創意	(02)2388-2758
新北市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醫療照護、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生活	(02)7738-8000#1613
	明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智慧生活、精密機械	(02)2908-9899#3066~3068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醫療照護、創新時尚紡織	(02)2267-0321#8305
	馬偕紀念醫院生醫發展暨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	(02)2809-4661#3064
	國立空中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美食國際化	(02)2282-9355 #620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數位內容、 教育服務業	(02)2272-2181#1911
	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華文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業	(02)2621-5656#2307
	創夢市集	手機遊戲、數位內容、文化創意	(02)291-25798
	景文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觀光旅遊、美食國際化、資訊服務業	(02)8212-3201

縣市	單位名稱	重點培育領域	電話
	華夏技術學院技轉與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雲端運算、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物流產業服務科技化、智慧生活	(02)8941-5125#13
	聖約翰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發明專利產業化	(02)28013131#8203
	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創新時尚紡織	(02)2805-2088#2430
	臺灣建築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智慧綠建築、智慧生活	(02)8667-6111#153
	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	(02)2905-3975
	醒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	(02)2601-5310#1913
桃園市	中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工具機、精密機械	(03)265-1853
	元智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資訊服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03)463-8563
	長庚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醫療照護	(03)211-8557
	健行科技大學育成中心	資訊服務業	(03)458-1196#4609
	國立中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文創產業	(03)422-7151#2708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電子資訊、數位內容	(03)450-633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資訊服務業	(03)4712201#329151
	萬能科技大學中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	(03)433-1244
	龍華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資訊服務業、智慧生活、生物科技	(02)8209-3211#3808
新竹市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都市更新、資訊服務業	(03)518-6698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智慧生活	(03)610-2466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創業育成中心	資訊與通訊、電子與光電、機械與系統、材料化工與奈米、生醫與醫材、綠能與環境	(03)591-3902
	國立交通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雲端運算、智慧生活	(03)572-6653#17
	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中心	數位內容、雲端應用、物聯網、綠能環保及生技醫療	(03)623-0168
	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雲端運算	(03)571-5131 #3420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新竹生醫育成中心	高階醫材、新藥研發	(03)658-7100
	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精緻農業	(037)585-715

縣市	單位名稱	重點培育領域	電話
	豪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機械電機	(03)561-0017
新竹縣	明新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雲端運算、發明專利產業化	(03)559-3142#2618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數位內容、休閒文化創意	(037)651-188#8740、8745
	國立聯合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設計服務業、 綠色能源產業	(037)381-218
臺中市	iART 科技與藝術媒合媒合創新育成中心	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文化空間與展演、工藝產業	(04)2310-3569
	I-Start 創新創業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社會企業	(04)2310-9208
	中山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	(04)2473-0022#11340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科技發展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	(04)2205-3366#1580、1581
	弘光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	(04)2631-8652#2238
	光明頂創育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內容、社會企業	(04)2452-496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農企業生產與產品開發	(04)2331-7461
	亞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生物科技、醫療照護	(04)2332-3456#6440
	東海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綠色能源產業	(04)2350-8340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教育文化藝術、觀光休閒	(04)2305-0519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創新時　紡織產業（鞋 / 袋包箱）、養生照護產業、運動休閒產業	(04)2359-0112#3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精密機械業、綠色科技產業、資訊服務業	(04)2393-1259
	逢甲大學育成與技術授權中心	電子資訊、綠能環保	(04)2451-7250#6821
	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資訊服務業、生物科技產業	(04)2465-3000#212
	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傳產升級、二代培育	(04)23282866
	漢揚創業育成中心（Hands up）	前育成創業、社群育成	(04)2238-8835
	震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通訊、電子商務	(04)247-02475
	靜宜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	(04)2632-8001#11836
	嶺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觀光旅遊、文化創意、設計服務業	(04)2389-2088#1452

縣市	單位名稱	重點培育領域	電話
彰化縣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精密機械	(04)8511-888 #1642
	中州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智慧生活	(04)835-9000#1552
	明道大學學術發展暨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	(048)87-6660#1521~1522
	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亞太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發明專利產業化	(04)7811-586
	建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醫療照護	(04)711-11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 工具機	(04)723-2105#7273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醫療照護、資訊服務	(049)2563489#17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創業育成中心	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	(049)291-0960#2840
雲林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智慧生活、工具機、精密機械	(05)631-503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	文化創意、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05)534-2601#5155
	環球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地方特色產業	(05)557-3067
嘉義市	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	(05)271-7293
嘉義縣	國立中正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資訊服務業	(05)272-0411#17401~1740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觀光旅遊、文化創意、醫療照護產業	(05)362-2889#889
臺南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	(06)591-1211#340
	長榮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創與數位內容產業、醫療照護產業	(06)2785-123#1616
	南臺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 生物科技產業	(06)242-2309
	真理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文化創意	(06)570-080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台灣創新園區	傳產升級	(06)384-7120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藥	(06)2757575 #81315
	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業	(06)213-3111#181
	國立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設計服務業、生物科技	(06)2532106#366
	崑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文化創意產業、數位內容產業	(06)205-9715#13

縣市	單位名稱	重點培育領域	電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南科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智慧生活	(06)505-392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產業知識化育成中心	水利產業領域、發明專利產業化、水工模型試驗等	(06)237-1938#632
	嘉南藥理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美食國際化	(06)266-4911#7200
	臺南數位文創園區	文化創意、資訊服務業、設計服務業	(06)221-2245
	遠東科技大學精密機械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精緻農業	(06)597-9566#7256
高雄市	正修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智慧電動車、工具機	(07)735-8800#2446
	東方設計學院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設計服務業、智慧生活	(07)693-9676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醫療照護、金屬製品	(07)351-3121#3340
	高苑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生物科技	(07)607-7151
	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醫療照護、醫療器材	(07)313-8030
	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產業、資訊服務業	(07)525-2000#4574、4571
	國立高雄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雲端運算	(07)591-958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發明專利產業化	(07)717-2930#663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海洋科技	(07)361-7141#231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精密機械、資訊服務業	(07)601-1000#143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創新育成中心	觀光旅遊、美食國際化	(07)806-0505#141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資訊服務業、地方特色產業、綠色能源	(07)381-4526#275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數位內容、資訊服務業	(07)962-7199
	義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資訊服務業、生物科技	(07)657-7711#2196
	輔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養生照護產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07)781-1151#6810
	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資訊服務業、設計服務業、創新時尚紡織	(07)615-8000#1805
	藝畝田藝文工作室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	(07)2223268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發明專利產業化	(08)762-4002#1832

縣市	單位名稱	重點培育領域	電話
	美和科技大學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觀光旅遊、地方特色產業、生物科技產業	(08)778-0735
	國立屏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觀光旅遊、資訊服務業、管理顧問服務業	(08)721-38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美食國際化	(08)770-3202#6351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發明專利產業化、觀光旅遊	(08)882-5001#2255
宜蘭市	宜蘭市公所青年創意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	(03)932-5164
宜蘭縣	佛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文化創意、觀光旅遊	(03)931-4782#202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生物科技	(039)333-889
花蓮縣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展發展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	(03)842-3899#132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生物科技、文化創意	(03)863-3661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育中心	精緻農業、觀光旅遊、地方特色產業	(089)355-440
	璽秝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觀光服務業、農漁產品加工、農業生產	(089)343-941
澎湖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精緻農業、 觀光旅遊、文化創意	(06)926-4115 #1712

陸、活絡地方經濟

經濟部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地方特色產業，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的「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及「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重點工作將會持續落實推動地方特色產業，打造品牌商圈特色，強化地方特色產業推動知識與經驗交流，輔導中小企業利用在地資源及特色產業為基礎，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產品開發融入科技與美學，提升產業具有深度體驗、高質美感及市場競爭力，觀光工廠的轉型使大眾能一窺製造之奧秘，體驗產業觀光魅力，拓展新商機，改善長期面臨之地方經濟自力發展困境，並提升國民生活品味。

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78 年開始推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工作，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建構「一鄉鎮一特產」為目標，協助中小企業利用特色產業為基礎，推廣地方特色優質產品，開拓內、外銷市場佈建通路與發展地方遊程，以活絡地方經濟。特別是鎖定具國際市場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產業價值鏈提升，同時塑造臺灣地方特色亮點，以期往具國際競爭力之臺灣特色產業的願景逐步邁進。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特定地區群聚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 產業觀光服務輔導
計畫目的	協助經核准工廠登記，從事登記產品製造加工且具有觀光教育或產業文化價值，其產品、製程或部分廠地、廠房適宜發展觀光者，發展工廠觀光服務。
申請對象	凡從事製造加工其產品，製程或廠地廠房適宜發展觀光並經核准工廠登記者。
受理申請時間	隨送隨審制。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本計畫協助具有歷史、教育、文化價值的製造業創新轉型成為觀光休閒產業之經營型態，提供工廠導入觀光體驗之訪視診斷服務與現有觀光工廠評鑑。 於本計畫網站下載表單，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相關申請信箱。
諮詢窗口	連絡人：蔡秀如 電話：（04）2358-3993#671 E-mail：HsiuJu@it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taiwanplace21.org.tw
執行機構	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計畫目的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拓展新商機。
申請對象	一、評選創意生活事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具發展成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潛在業者（隨時受理，分批審查）。 二、諮詢及診斷服務：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業者，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登記，具發展成為創意生活事業之潛在業者（隨時受理、分批審查）。 三、專案輔導：經濟部工業局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諮詢及診斷：窗口聯繫→確認諮詢診斷內容→申請填表→由工作小組或專家顧問咨詢訪視。 （二）申請專案輔導：窗口聯繫→提出輔導內容→申請填表→由工作小組確認輔導內容（須自提廠商配合款）。 （三）申請評選、諮詢診斷及輔導請備妥以下資料： 1、申請評選：申請書一份。 2、申請諮詢服務：諮詢申請表一份。 3、申請診斷服務：診斷申請表一份。 4、申請專案輔導：專案輔導申請表一份。 二、申請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至 http://www.creativelife.org.tw/ 網址下載相關電子檔使用。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陳皇利先生 電話：（02）2751-3468 轉 1352、1013 E-mail：c1013@csd.org.tw 地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1 號 3F
計畫網站	http://www.creativelife.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地方產業發展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以臺灣 OTOP 為共同標示形象，促進地方產業走向國際化。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定義且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一、計畫廠商甄選：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9 日。 二、國際化專案輔導：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0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拓展國際市場通路： 1、海外參展：參與海外展售活動，協助廠商直接接觸目標市場，透過品牌行銷、展示體驗、產品銷售等方式，瞭解當地消費者反應及接受度，作為拓展海外市場測試媒介。 2、拓展通路 : 與海外通路合作，協助產品上架、設置 OTOP 產品專區，媒合通路商與適切產品，建構可行的合作模式。 (二) 架接輔導網絡： 1、產業人才培育：辦理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育課程，透過課程交流活動引導業者於企業朝國際化發展時相關因應方式及改善作法，並增加業者間合作機會、強化業者體質。 2、專案診斷輔導：提供地方特色產業業者完整的國際化輔導作業，包含協助電商開通經營、互動體驗設計、產品包裝創新、創意行銷加值等，以強化海外拓展能力與產品市場競爭力。 二、申請程序： 備妥報名表與計畫書於報名期限內提交報名文件，經審查通過者，納入輔導計畫辦理。
諮詢窗口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張小姐 電話：(02) 2391-1368 分機 1122 E-mail：c1122@csd.org.tw
計畫網站	https://www.otop.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SBTR)
計畫目的	鼓勵中小企業接軌城鄉創生轉型，帶動中小企業走向「生產、生活、生態」永續經營，輔導扶植產業體系，促進臺灣城鄉創生發展，詳請見計畫官網。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受理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 日。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內容： (一) 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循環經濟、數位經濟及體驗經濟等三大概念，藉由生產流程及創新營運模式，健全企業經營體質，引導企業走向「生產、生活、生態」三生一體永續經營模式，進而接軌城鄉「地、產、人」之資源優勢，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創造創新價值，以達成「城鄉創生」的願景目標。 (二)SBTR 計畫將針對城鄉特色產業業者，直接提供輔導資源，鼓勵地方企業發揮整合與跨域合作能量，輔導資源由企業依其能力及實際發展需求提案，區分 3 種提案類型，經評選審查通過後進行輔導： 1、單家企業型：提案者須為中小企業，以提出城鄉特色發展藍圖，發揮示範性、影響力為提案重點，輔導上限 200 萬元。 2、企業聯合型：由 3 家以上企業聯合提案，成員 6 成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以展現團隊經營共識，在地深耕、擘劃城鄉事業為提案重點，輔導上限 1,000 萬元。 3、平台經營型：由從事創新場域之經營管理主導企業申請，從事創新場域之經營管理，並建立明確進駐辦法與規章，進駐企業須為中小企業，輔導上限 3,000 萬元。 二、申請程序： 由廠商依申請規範填寫表單，並於受理期限內自行提出申請，並經評審通過後取得輔導資源。

諮詢窗口	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李重慶稽核 電話：（02）2368-0816 分機 215 E-mail：ccli@moea.gov.tw 二、北區推動小組（北北基桃竹） 電話：（02）2341-4105 E-MAIL:jychang@itri.org.tw 三、中區推動小組（苗中彰投） 電話：（049）234-5660 E-MAIL:tracywang@itri.org.tw 四、南區推動小組（雲嘉南高屏） 電話：（06）693-9026 E-MAIL:samtang@itri.org.tw 五、東區推動小組（宜花東及離島） 電話：（03）823-9860 E-MAIL:itri533036@it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s://sbtr.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第二章　三項配套措施

壹、法規調適

經濟部為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除遴聘 148 位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隨時提供中小企業在各項法規的諮詢服務外，並於各縣市辦理法規諮詢服務說明會，安排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現場解答中小企業所碰到之法規問題。

類別	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
計畫名稱	為促進中小企業合理之法律權益，並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與適應法規能力，建構適合中小企業創業與創新成長發展之法規環境。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宣導中小企業營運法規知識： 1、辦理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 2、編印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 3、維護與更新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法規資訊。（http://law.moeasmea.gov.tw） (二) 提供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1、中小企業免付費諮詢電話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 0800-056-476。 2、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 - 中小企業榮譽律師線上法律諮詢服務。 3、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法律諮詢面談服務（預約制）- 週五下午 2 點至 5 點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企業預約法律諮詢面談服務。 二、申請程序： (一)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宣導說明會： 中小企業可逕行向本處報名參加，說明會最新訊息請上「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網」http://law.moeasmea.gov.tw 點選。 (二) 提供中小企業法律諮詢服務： 1、撥打服務專線，由專責人員視問題狀況，轉介予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附 148 位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名錄）。 2、進入本處法律服務網站，填具企業營運法規問題，榮譽律師於網站給予答復。 3、進入本處法律服務網站，點選「我想申請法律面談服務」，即可預約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面談諮詢服務。

諮詢窗口	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電話：（02）2332-8558 轉 317
計畫網站	http://law.moeasmea.gov.tw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108 年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名錄

地區	姓名	電話	地區	姓名	電話
基隆	周逸濱	(02)2515-2105	台北	陳麗雯	(02)2509-3396
基隆	簡旭成	(02)2314-5858	台北	蔡育盛	(02)2542-9950
台北	王聰智	(02)2321-3727	台北	戴嘉志	(02)2700-4777
台北	陸正義	(02)2321-5787	台北	陳家輝	(02)2702-0208
台北	蘇家宏	(02)2322-3588	台北	方雍仁	(02)2703-6633
台北	許家華	(02)2325-3960	台北	黃世瑋	(02)2704-0020
台北	林衍鋒	(02)2327-9045	台北	郭詠晴	(02)2706-6566
台北	余政勳	(02)2362-3020	台北	李耀馨	(02)2707-8007
台北	姜俐玲	(02)2371-8810	台北	江皇樺	(02)2712-0006
台北	吳筱涵	(02)23771858 #8516	台北	簡榮宗	(02)2716-9117
台北	曹志仁	(02)2381-0237	台北	張耕豪	(02)2728-3777
台北	楊正評	(02)2388-1656	台北	許宏迪	(02)2732-5882
台北	劉師婷	(02)2393-2299	台北	蕭家捷	(02)2772-0588
台北	黃繼儂	(02)2393-6086	台北	蔚中傑	(02)2772-3152
台北	吳孟玲	(02)2395-6599	台北	胡大中	(02)3322-5516
台北	高木蘭	(02)2509-3396	台北	羅子武	(02)3343-3959
台北	連世昌	(02)2515-2105	台北	李怡貞	(02)2356-7303
台北	林俊宏	(02)2755-6595 #233	台北	廖美惠	(02)2718-8686
台北	鄧思文	(02)7745-3271	台北	楊宗翰	(02)2702-0208
台北	洪志青	(02)2755-5555	台北	劉上銘	(02)2700-6120
台北	鄒純忻	(02)8712-3386	台北	陳全正	(02)2508-0830
台北	邱政勳	(02)8786-9777	桃園	陳韻如	(03)358-5100
台北	劉懿嫻	(02)2751-9192	桃園	杜俊謙	(03)471-8681
台北	黃士洋	(02)8732-7199	桃園	戴家旭	(02)2391-0086
台中	許富雄	(04)2261-2635	彰化	陳忠儀	(04)833-7969

地 區	姓 名	電 話	地 區	姓 名	電 話
台北	張祐齊	(02)2955-2262	桃園	廖德澆	(02)2511-3032
台北	蕭棋云	(02)2311-0082	桃園	鄧湘全	(02)2775-1363
台北	侯慶辰	(02)2707-3985	桃園	林裕智	(02)2388-1000 #225
台北	高國峯	(02)2503-5320	桃園	戴智權	(03)339-6551
台北	蔡嘉恩	(02)2622-0611	桃園	陳瑋博	(02)2322-1918
台北	鍾亦琳	(02)2395-6566	桃園	陳冠甫	(02)2314-0068
台北	鄭瑜凡	(02)2346-2314	桃園	陳夏毅	(03)339-0378
台北	黃書瑜	(02)2831-2570	桃園	顏碧志	(03)451-9838
台北	陳振瑋	(02)2357-7189	桃園	邱陳律	(02)2515-2105
新竹	孫志堅	(03)427-9596	台中	石秋玲	(04)2329-0613
新竹	戴雯琪	(03)668-2348	台中	楊大德	(04)2375-6201
新竹	張衛航	(02)2382-2328	台中	邱毓嫻	(04)2323-9938 #13
新竹	葉鈞	(03)526-9261	台中	林欣屏	(04)2226-0505
新竹	楊惠琪	(03)658-6682	台中	梁徽志	(04)2222-0891
新竹	黨苴睿	(03)668-2122	台中	陳琮涼	(04)2371-0511
苗栗	江楷強	(04)2371-0511	台中	簡嘉瑩	(04)2222-1686
苗栗	陳健	(04)2301-4928	台中	王志文	(04)2371-7600
苗栗	游雅鈴	(04)2226-0505	台中	熊賢祺	(04)2226-2700
台中	溫令行	(02)2368-8858	台中	張詠善	(04)2220-2676
台中	張嘉麟	(04)2203-3303	台中	梁家豪	(04)2261-3283
台中	蔡其龍	(04)2225-0530	彰化	練家雄	(02)2341-5833
台中	王翼升	(04)2225-0860	彰化	蔡琇媛	(04)2225-9576
台中	林琦勝	(04)2225-1008	彰化	謝明智	(04)2302-7672
台中	莊婷聿	(04)2226-8993	彰化	呂旺積	(04)2371-0511
台中	許富雄	(04)2261-2635	彰化	陳忠儀	(04)833-7969

地區	姓名	電話	地區	姓名	電話
台中	何志揚	(04)2263-2433	彰化	陳詠琪	(04)832-6280
彰化	張伶榕	(04)838-0500	台南	謝育錚	(07)607-6882
彰化	林民凱	(04)756-8737	台南	陳柏諭	0922-103-175
南投	謝文明	(04)2320-5577	台南	李銘偉	(06)251-6627
南投	邱子芸	0911-081100	台南	呂昀叡	(07)216-0729
南投	吳常銘	(04)9224-0498	台南	黃韡誠	(07)331-8588
雲林	鄭中睿	(04)2225-0409	台南	黃尚仁	(07)381-2589
雲林	沈宜禎	(05)228-3313	高雄	王志中	(07)215-7211
嘉義	陳振榮	(05)222-4556	高雄	李衣婷	(07)215-8070
嘉義	陳國瑞	(06)298-1631	高雄	周振宇	(07)222-0509
嘉義	陳澤嘉	(05)277-3088	高雄	顏婌烊	(07)269-5858
嘉義	李嘉苓	(07)231-0696	高雄	郭清寶	(07)281-0909
台南	池美佳	(06)224-0691	高雄	蔡豐徽	(07)333-8080
台南	宋錦武	(06)260-7660	高雄	劉家榮	(07)522-2991
台南	林泓帆	(06)260-8592	高雄	李榮唐	(07)550-0058
台南	涂欣成	(06)295-6127	高雄	洪國欽	(07)550-0488
台南	李耿誠	(06)298-5621	高雄	蘇唯綸	(07)556-3557
台南	何建宏	(06)298-6599	高雄	許惟智	(04)2376-8080
高雄	黃叙叡	(07)331-8588	宜蘭	陳璧秋	(02)2776-0995
高雄	蘇淑華	(07)359-5153	花蓮	洪維廷	(03)823-7903
高雄	林小燕	(07)216-0729	花蓮	陳昭文	(03)835-2250
高雄	蘇琬婷	(07)269-1078	台東	廖頌熙	(07)215-6272
高雄	大瑋	0921-061-511	金門	傅馨儀	(02)2313-1719 #15
宜蘭	陳友炘	(02)2175-2299	金門	楊軒廷	(02)2356-9088
宜蘭	林易徵	(02)2331-8101	澎湖	魯惠良	(06)927-4258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消費者保護知能推廣
計畫目的	為協助企業經營者建立正確的消費者保護觀念，及瞭解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資訊，以強化企業處理消費爭議能力與商品消費服務品質，提升企業整體形象，進而營造誠信、公平與安全的優質消費環境。
申請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推廣說明會： 公開辦理推廣說明會，邀集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及律師針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中小企業較常發生之消費爭議案例進行解說；並接受公協會團體合作辦理推廣說明會，以提供中小企業與消保官及律師面對面溝通、諮詢之管道。(可逕行至本計畫網站進行各場次說明會之報名參加)。 二、編印中小企業落實消費者保護法指引手冊： 依產業別選輯中小企業易發生之消費爭議編寫成個案，透過「案例說明」、「案例解析」及「處理建議」等內容，提醒企業應注意事項，其後並附上相關法條供參考，以提高全書實用性質。(可至本計畫網站進行電子檔下載)。 三、提供中小企業消費爭議諮詢服務： 由企業提出諮詢後，由專線服務人員透過消保官及中小企業榮譽諮詢律師，針對消費爭議問題，提供中小企業處理建議。(諮詢服務專線：02-3343-1124) 。
諮詢窗口	連絡人：曹秀菊 電話：(02) 3343-1124 E-mail：cao@mail.management.org.tw
計畫網站	http://consumer.moeasmea.gov.tw/masterpage-cpc
執行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貳、人力資源

為解決我國中小企業從傳統勞力密集產業，轉變為技術密集之知識經濟產業過程所衍生之人才需求問題，經濟部賡續寬列經費，結合產學研專家，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工業技術人才培訓計畫，另教育部推動之產業學院計畫，由企業與學校合作，規劃調整大學校院系所及學程，期許有效縮短學用落差、增補培育企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
計畫目的	引進國外專業經驗、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專業技能，並透過認證制度之建立與檢測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之建立，提供我國會展業者高素質人力，期以提升我國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
申請對象	會議展覽產業相關業者及有意增進相關領域專業能力者。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引進國外專業經驗，透過認證制度之建立與檢測以及會展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培育我國會展人員專業技能。
諮詢窗口	連絡人 : 陳怡靜小姐 電話 : (02) 2725-5200 轉 2371 E-mail: erica@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mice.iti.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產業專業人才培訓相關計畫（合計 15 項）
計畫目的	一、為厚植產業人才資源，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工業局持續辦理培訓課程，即時提供專業人才培訓資源協助。 二、透過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計畫、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智慧創新服務化推動計畫、新興資安產業生態系推動計畫、協助中小型食品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食品產業創新與優化推動計畫、食品產業智慧生產推動計畫、紡織服飾品產業設計與品質提升計畫、紡織產業生產力提升計畫、新南向特色食品與生技美粧品國際鏈結計畫、精緻印刷文創加值暨市場拓展輔導計畫、製藥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鞋類暨成衣服飾生產力提升計畫、醫療器材產業技術輔導與推廣計畫等人才培訓相關計畫，配合產業發展，辦理產業所需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提升專業人才素質。
申請對象	一、養成班：協助就業為培訓目的，以待業者、企業新進員工為培訓對象。 二、在職班：對象涵蓋任職於企業、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學校教職員、非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含公協會）、行政法人之本國人，或政府機關（含軍人）、本國學生、個人工作者，及經專案簽准之外國人。 三、企業包班：針對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之需求規劃及辦理企業內訓。
受理申請時間	依工業局各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開班規定辦理。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依工業局各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開班規定辦理。
諮詢窗口	連絡人：產業專業人才政策規劃與推動平臺計畫 陳小姐 電話：（02）2701-6565 轉 323 E-mail：sammichen@itri.org.tw
計畫網站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執行機構	承接經濟部工業局各產業專業人才發展計畫培訓業務之開班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
計畫目的	為充實智慧電子產業所需專業人才，支援發展跨足新興應用領域趨勢，優先培育高附加價值之關鍵技術與人才需求，以人才培訓支援產業建構智慧電子新興應用發展，加速產業轉型躍升。 辦理內容： 一、中長期養成班：依據智慧電子產業人才需求，針對大專以上待業人士辦理中長期人才養成訓練，結訓後輔導學員就業媒合，補足產業發展人才缺口。 二、短期在職訓練班：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應用需求，針對產業在職人士辦理短期在職專業培訓，系統化提升專業能力，培育具系統整合及掌握市場趨勢能力之跨領域專才與中高階人才。
申請對象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機關。
受理申請時間	預計每年年底受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申請：請洽智慧電子學院計畫辦公室諮詢窗口。 二、課程報名：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classinfo.htm) 查詢開課資訊，再洽各開課單位之聯絡人。
諮詢窗口	智慧電子學院計畫辦公室 徐小姐 電話：（02）2705-0076 轉 212
計畫網站	http://websites.itnet.org.tw/idbsi/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金屬產業智機化提升計畫
計畫目的	提升機械相關產業在職人員之職能與人力素質，補充產業智機化所需之中高階人才缺口，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申請對象	有志投入於產業智機化與智機產業化相關領域之在職人士。
受理申請時間	依工業局開班規定辦理。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請至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 (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 查詢訓練課程簡章及下載報名表。
諮詢窗口	連絡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李小姐 電話：（02）2701-6565 分機 326 E-mail：huiyun@itri.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補助類
計畫名稱	製造業創新服務資訊應用輔導計畫
計畫目的	一、以協助國內製造業應用資通訊技術，整合中心廠各部門的資訊管理系統數據，並串連供應鏈上下游、建立智慧化數據分析應用模式，以補強製造業智慧製造的資訊應用缺口，提升製造業的生產製造彈性，強化製造業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回應速度與效能，達到製造業生產力提升、高值化之目的。 二、辦理智慧創新應用、巨資聯網整合、雲端移動支撐等進階在職課程，培養業界在職中高階資訊應用服務人才。
申請對象	一、輔導補助：依法登記成立之民營製造業，或製造業者結合通路業者策略聯盟，民營製造業者應檢附工廠合格登記證。 二、人才培訓：資訊服務業、技術服務業及製造業等產業在職員工。
受理申請時間	一、輔導補助：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送達送件地點為憑。 二、人才培訓：依各人才培訓開班報名時程為準。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輔導補助： (一) 補助內容： 1、每一輔導計畫執行期程以二個會計年度為原則，且政府補助金額，以二年補助 600 萬元為上限（限國內發生之費用）。申請公司提出之配合款不得低於計畫全程總經費 50%，並應依原提報之廠商配合款及核定之政府補助款，確實執行計畫。 2、提案內容以協助製造業中心廠帶動上下游供應鏈，發展顧客導向的「智慧製造」營運模式，以「生產現場數據蒐集自動化」、「營運流程資訊化」、「管理系統數據整合」、「生產規劃、現場管理智慧化」與「營運決策智慧化」為主軸，補強製造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於顧客需求掌握度不足、即時調整生產排程規劃的彈性、製程品質穩定程度、生產設備故障預測等智慧製造的缺口。 3、輔導的資訊應用創新類型可分兩類：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1) 產業智機化 - 智慧供應鏈資訊應用：補助提案廠商發展智慧 供應鏈所需之「需求預測」、「生產排程最適化」、「現場 (設備、物料、人) 執行進度可視化」、「生產設備故障預測」、「製程品質穩定控制」等管理流程改造與資訊整合缺口，以增進供應鏈上下游對顧客的附加價值。 (2) 智機產業化 - 智慧機械產業服務鏈：補助提案廠商建置智慧機械產業服務鏈所需之「設備自動檢測」、「設備預知維修保養」、「耗材需求預測」、「操作參數最佳化及自動設定」等資通訊技術、服務流程改造與資訊整合缺口。 (二) 應備文件： 1、申請文件查檢表 1 份。 2、計畫申請函 1 份。 3、計畫書 10 份。 4、計畫書電子檔 1 份，以 Word 檔格式燒製成光碟。 5、未參加提案溝通會議之提案廠商，請補送提案意願書、利用個人資料補行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各 1 份。 二、人才培訓：依據工業局在職專業人才培訓計畫開班報名規定辦理。
諮詢窗口	一、輔導補助： 連絡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宋先生 電話：(02) 2784-4792 #20 E-mail：howardsung@iii.org.tw 二、人才培訓： 連絡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李小姐 電話：(02) 6631-6522 E-mail：meadow@iii.org.tw
計畫網站	一、輔導補助：https://www.ecos.org.tw 二、人才培訓：http://idbittraining.iiiedu.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類別	諮詢類
計畫名稱	紡織產業優化發展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整合「資源引導產業升級」平台，由上而下建立紡織業產政學研交流與合作，透過政府政策的宣導與協助廠商運用各項配套或補助措施等，排除投資障礙。
申請對象	紡織及成衣相關業者。
受理申請時間	週一至週五 AM8:30~PM5:30。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一、計畫說明： (一) 透過經濟部工業局民生領域相關計畫之運作，提供廠商諮詢、訪視及診斷等服務，並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 (二) 聘任資深學者及具實務經驗之專家擔任顧問，駐點推動辦公室協助廠商投資與營運等各項資訊與建議模式。 (三) 推動紡織產業國際交流及舉辦商機媒合會。 (四) 辦理紡織相關產業設計與技術加值人才培訓課程。 二、申請程序：業者以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自向諮詢窗口提出需求。
諮詢窗口	工業局民生領域相關計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4 樓 電話：（02）2391-9109 轉 602 林先生 E-mail：wllin.r79@ttri.org.tw
計畫網站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領域相關計畫宣導網 http://www.tipo.org.tw/
執行機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產業學院計畫
計畫目的	為鼓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
申請對象	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一、本計畫分產業學程及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 （一）產業學程：由學校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盤點整體課程，並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學程專業課程，及合作機構業師協同教學，以具體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合作機構義務包含： 1、共同甄選學程學生。 2、共同規劃專業課程、編製教材及訂定結業標準。 3、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4、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5、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並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 （二）連貫式培育方案： 1、依據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定位，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未來具體人才需求，尋求相對應產業領域內之兩個以上合作機構，正式簽約作為系科或學院之共同培育機構，並建立一年之連貫式培育制度，加強學生在校實務學習、產業實習至就業接軌等階段均完整對焦系科或學院培育定位，並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系科或學院應與共同培育機構針對下列事項合作： (1) 由共同培育機構提出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 (2) 共同培育機構應參與系科或學院之課程調整，並與學校共同擬訂與計畫期程相符之實務培育計畫（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3) 共同培育機構應提供實務培育計畫所需授課業師，與系科或學院師資協同教學、深度指導專題，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4) 共同培育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作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充實系科或學院設備資源。 (5) 共同培育機構應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6) 共同培育機構應與學校制定學生結訓標準，並由學校核發結訓證明，並辦理結訓典禮及成果發表。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 二、辦理產業學程：應採學分學程方式辦理（二年期或一年期），申請補助之學程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申請學校應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程，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一）單一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二）單一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三）多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四）多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三、辦理連貫式培育方案：由單一系科或學院提出申請（一年期，聚焦學生在學最後一年）。申請補助之系科或學院應提出適用於全系科或全學院該年級學生適用之連貫式培育方案。申請學校應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共同培育機構）建置系（科）或學院整體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以下簡稱連貫式培育方案），加強學生在校實務學習、產業實習至就業接軌等階段均完整對焦系科或學院培育定位，並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方案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一）單一科系與共同培育機構之合作。 （二）單一學院與共同培育機構之合作。 四、本計畫採書面審查程序，申請時應由學校具函檢送申請計畫書與相關申請文件，於規定期間內親送或寄達教育部及專案辦公室申請計畫審查作業。 五、資料下載：學校申請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均悉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相關資料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諮詢窗口	產業學院學程計畫辦公室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地址：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電話：（02）2730-1152、2730-6293 E-mail：lin90963@mail.ntust.edu.tw、 ren@mail.ntust.edu.tw
計畫網站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執行機構	產業學院計畫辦公室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地址：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電話：（02）2730-1152、2730-1165
主辦單位	教育部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計畫目的	一、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 二、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
申請對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學生。
計畫說明／申請程序	一、提供學生在校學習並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實務實習。 二、申辦領域：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循環經濟等。 三、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一）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三）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敘明理由並由學校重新研擬計畫報部審查。 （四）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五）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六）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校院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校院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七）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四、由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填具開班計畫書向教育部申請。
諮詢窗口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小組辦公室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3497 E-mail：cmhsu.sce@gmail.com
計畫網站	https://iacp.me.ntnu.edu.tw/
執行機構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小組辦公室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34-3497
主辦單位	教育部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國際企業經營班
計畫目的	「國際企業經營班」提供英文、日文、德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印尼文、越南語、泰語等語言教學，除經濟、會計、國貿實務等基礎課程外，亦有國際行銷、企業管理、財務金融、國際商法、數位行銷、產業與實戰等單元，培訓國際企業經營人才。
申請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者。 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 四、多益（聽力＋閱讀）達 550 分以上。
受理申請時間	依公告時間（詳見計畫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於每年招生期間先至計畫網頁線上報名，需通過筆試及口試後，依據成績排序決定錄取組別。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簡章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諮詢窗口	連絡人 : 林致暐先生 / 陳韻棠小姐 電話 :（03）571-2571 轉 205 E-mail: marcel@taitra.org.tw ytchen@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iti.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
計畫目的	針對在職人士提供新南向國家經貿文化培訓課程，辦理 24 小時短期班，以當地文化、市場拓展與布局實務等層面進行重點養成教育，課程著重案例分析及小組座談等雙向互動，期能快速累積學員對新南向市場的知能。
受理申請時間	依公告時間（詳見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相關課程資訊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報名表。
諮詢窗口	連絡人：宋婉婷小姐 / 李育嫻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566/2561 E-mail: miasung@taitra.org.tw；emmy@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iti.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經貿專題班
計畫目的	提供國貿實務及短期外語專業訓練。
申請對象	對瞭解各項國貿實務及研習短期外語有興趣或有需求者。
受理申請時間	依公告時間（詳見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至培訓中心網頁選擇課程並進行線上報名，相關課程資訊可於網頁中查詢並下載。
諮詢窗口	連絡人 : 洪文惠小姐 / 翁培芳小姐 電話：（02）2725-5200 轉 2580、2567 E-mail: wenhuei@taitra.org.tw ；teresaweng@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www.iti.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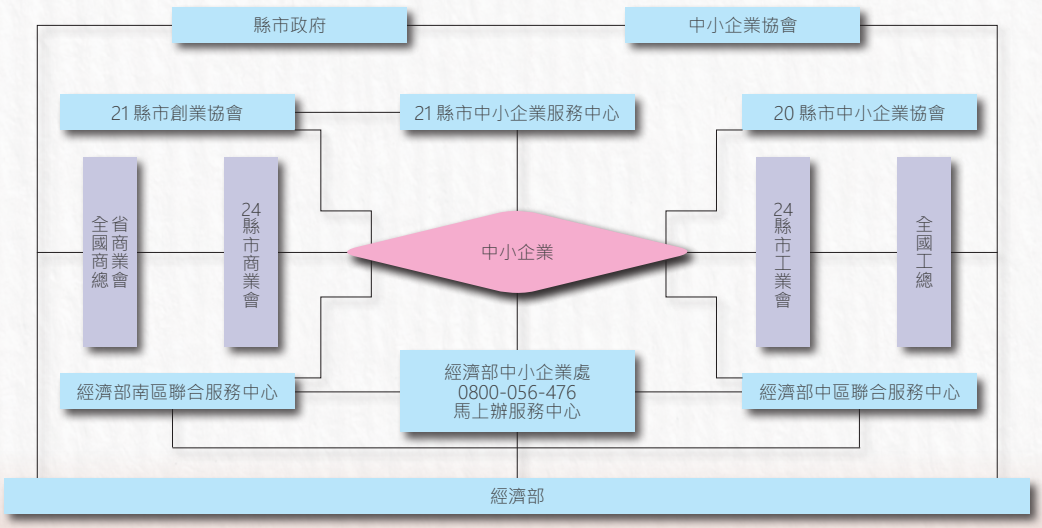
類別	輔導類
計畫名稱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 - ITI 人力銀行（外貿菁英服務網）
計畫目的	本網站為培訓中心專屬之就業輔導網站，目的是將培訓中心培訓之國際行銷業務人才推薦予臺灣之進出口廠商並提供該等廠商求才之平台。
申請對象	有意至本中心求才及辦理徵才說明會之廠商。
受理申請時間	依公告時間（詳見計畫網站）。
計畫說明 / 申請程序	至本網站登錄公司基本資料及刊登職缺訊息。首次登錄者完成刊登手續後，請洽本站聯絡窗口開放權限，即可進行求才。
諮詢窗口	連絡人 : 許祐熏先生 / 江慧娟小姐 電話：（03）571-5182 轉 561、553 E-mail: hsiun@taitra.org.tw；queeny@taitra.org.tw
計畫網站	http://job.iti.org.tw/
執行機構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參、服務網絡篇

為協助全國各地區 140 萬餘家中小企業的發展，經濟部除在臺中、高雄成立經濟部中區、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藉此整合經濟部所屬各單位輔導及服務工商業界之資源，以服務中部及南部地區之中小企業外，更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組織之服務能量，包括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商業會所設中小工商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協會及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協進會等單位，形成一個綿密的中小企業服務網絡機制。

服務網絡所進行的是一種雙向的功能，一是協助傳達政府的服務措施，讓中小企業充分了解及運用資源，同時向政府部門反映中小企業問題需求，以作為政府制定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參考依據。整體的工作項目包括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並提供相關資訊；辦理講習、觀摩及中小企業座談活動；受理中小企業申請輔導案件，提供指導與諮詢服務，並轉介適當之輔導體系予以輔導；另主動關懷中小企業，瞭解其經營動態及所需之服務。

中小企業若有任何經營上之需求，除可與政府相關部門逕行洽詢外，亦可直接透過經濟部所成立之服務網絡就近取得服務資源，確實落實政府積極照顧中小企業的目標。



經濟部中、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	地址	電話
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3 號 7 樓	(04)2252-1111
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9 樓	(07)-271-0900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6 樓	(02)2366-0812

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中小企業協會服務窗口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中小企業協會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基隆市	基隆市信二路 224 巷 8 號（產業發展處）	(02)2422-4897	基隆市新豐街 209 號	(02)2469-8898
新北市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2 樓之 3	(02)2299-4586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 361 號 2 樓	(02)8686-2191
宜蘭縣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03)925-2717	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 495 號 11 樓之 2	(03)955-6390
桃園市	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2 樓	(03)336-6795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3 樓之 3	(03)426-3646
新竹市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03)525-5201	新竹市中華路 4 段 518 號 9 樓	(03)538-7327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3 樓	(03)551-0917		
苗栗縣	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4 樓	(037)323-593	苗栗縣頭份市忠孝二路 150 號	(037)591-291
臺中市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8 樓	(04)2222-6443	臺中市上安路 101 巷 1 號 12 樓之 2	(04)2314-0891
			臺中市中部科學園區科園路 21 號 321 室	(04)2463-6157
彰化縣	彰化市南郭路 1 段 47 巷 13 號 6 樓	(04)727-8086	彰化縣彰化市四維路 69 巷 58 號	(04)751-4035
南投縣	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5 樓	(049)222-2120	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自強一路 171 號	(049)225-7608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5 樓	(05)533-5937	雲林縣西螺鎮埤頭里 76-22 號	(05)598-8247

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中小企業協會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嘉義市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12 樓	(05)236-6596
嘉義縣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 1 號	(05)362-0362		
臺南市	臺南市永華路 2 段 6 號 15 樓	(06)295-3281	臺南市安平工業區新義南路 23 號	(06)291-2969
高雄市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07)337-316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8 樓之 4	(07)719-3689
屏東縣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1 樓	(08)732-4324	屏東市勝利東路 23 號	(08)721-1140
臺東縣	臺東市博愛路 277 號	(089)323-330	臺東縣臺東市傳廣路 364 號	(089)330-040
花蓮縣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3-432	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336 號 12 樓	(03)835-6141
臺北市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北區（產業發展局）	(02) 2725-6618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8 樓之 3	(02)2363-0928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復國路 1 巷 6 號	(06)926-4857	澎湖縣馬公市大賢街 160 號 2 樓	(06)921-7111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082)324-836		

各縣市工商業會服務窗口

服務窗口	地址	電話
臺灣省工業會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2 號 3 樓之 2	(02)2707-4339
臺灣省商業會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8 號 13 樓	(02)2536-5455

	工業會		商業會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基隆市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39 號 6 樓 -1	(02)2427-5443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 83 號 4 樓	(02)2422-2282
新北市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66 號 4 樓	(02)2955-907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10 樓	(02)2250-0761
宜蘭縣	宜蘭市女中路 26 號 -6	(039) 325-747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03 號 6 樓 3 室	(03)935-3151
桃園市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11 樓	(03)337-9022	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 5 號	(03)360-2823
新竹市	新竹市中央路 109 號 4 樓	(03)523-5937	新竹市北區中央路 107 號之 1	(03)542-0101
新竹縣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1 樓	(03)555-7234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 25 號 2 樓	(03)551-3660
苗栗縣	苗栗市文聖里文發路 833 巷 77 號	(037)323-344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民族路 101 巷 6 號	(037)320-439
臺中市	臺中市臺灣大道 3 段 540 號 6 樓之 2	(04)2706-0669	臺中 市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13 樓 -2	(04)2328-4567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04)2526-2934	臺 中 市豐原區中山路 252 號	(04)2526-2579
彰化縣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 209 號 7 樓	(04)725-6655	彰化縣彰化市城中北街 11 號	(04)722-2601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三路 21 號 2 樓	(049)225-2424	南投縣南投市龍泉里民權街 24 號	(049)222-5151
雲林縣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嘉安五街 71 號	(05)532-5722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75 號 2 樓	(05)532-2320

工業會			商業會	
縣市別	地址	電話	地址	電話
嘉義市	嘉義市興業東路 316 號 7 樓	(05)225-0601	嘉義市民生南路 55 巷 2 號 9 樓	(05)224-4789
嘉義縣	嘉義市民權路 278 號 6 樓	(05)278-4321	嘉義縣民雄鄉福樂村埤角 408-18 號	(05)213-1313
臺南市	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33 號 7 樓 -3	(06)213-6711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2 號	(06)214-2247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22 樓之 2	(06)302-0099	臺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59 巷 1 號	(06)632-2243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文雅東街 1 號	(07)746-3861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里協和路 33 號	(07)742-4151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 145 號 9 樓之 2	(07)241-8017		
屏東縣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736-1 號 4 樓	(08)732-071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2 樓	(08)752-6278
臺東縣	臺東縣臺東市大業路 134 號	(089)357-425	臺東縣臺東市傳廣路 97 巷 47 號	(089)322-143
花蓮縣	花蓮縣吉安鄉南濱路 1 段 534 號 5 樓	(03)842-2715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九街 43 號	(03)832-2085
臺北市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40 號 3 樓之 4	(02)2581-9467	臺北市館前路 42 號 2 樓	(02)2388-6366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06)921-1351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06)921-6717
金門縣	金門縣金城鎮中興路 200 號	(082)329-502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東路 4 巷 35 號 3 樓	(082)325-337
連江縣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9 號	(0836)22426